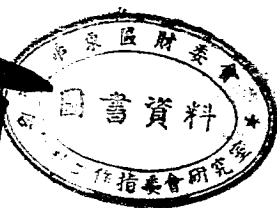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六月

合作概論



浙江地方銀行總行農業貸款處印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00
254
登記號碼 _____

MG
F276.2
56

仙舟
余休
圖書館
惠存

著者
寄贈

三六八廿



3 2173 695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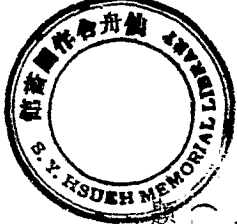
林志豪編

合
作
概
論

浙江地方
銀行總行
農業貸款處
印行

華身合作事業管理局

圖書館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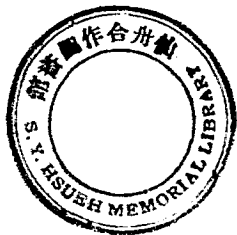
合作運動，早經中央規定，列爲七項運動之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並制定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一種，通令全國各省市，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迨抗戰後，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又經國民政府加以修正，公佈實施。由是可知合作事業，已爲國家既定政策之一，實有積極推行之必要。本行有鑒於斯，已將合作社列爲辦理農業貸款之主要對象，並以金融力量，積極輔助其業務之發展。因此本行農貸工作人員，對於合作之研究，宣傳，與其實施諸端，均必須詳加注意，深切瞭解。本行舉辦行員講習團及農貸工作人員講習班，先後凡四期，在其課程中，每期均有「合作概論」一課，講授時間，每週均在六小時以上，其目的，即爲提示農貸工作人員對於合作事業之注意與瞭解者也。本書內容，即爲編者在各期講習團講授「合作概論」時之講義，蒐集編成，俾供團員之參攷。茲將其中應加說明之點，謹述如次：

(一) 本書內容爲適合短期講習之應用，故其材料之蒐集，均側重合作社實際問題之提供與說明，至於理論研究方面，實無餘時，可資討論。(二) 本課程爲農

貸工作人員之需要而列，與普通所列之合作課程，其性質與需要，稍有不同。因此其講義重心，應以「合作」與「農貸」雙方兼顧為原則。本書第七講與第八講二編，均以討論合作社與農貸之關係為中心，其目的即為適合上述之需要也。（三）合作事業在我國各地，已積極推行中，事業愈發達，機構亦愈多，於是對於合作之名詞與辦法，頗難一致，以地域言，各省有各省之辦法，以時間言又有平時與戰時之分別，各種措施，頗不劃一。本書為避免紛歧起見，其內容一律以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為根據，以期劃一，而免紊亂。（四）本書編輯時，因時間匆促，資料缺乏，對於編輯排校，雖已詳為注意，但遺漏疎忽之處，仍屬難免。尚請合作先進，隨時加以指正，俾以更謀改進，幸甚幸甚。

林志豪識於浙江地方銀行總行農業貸款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合作概論目錄

第一講	合作社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合作社之特質	二
第三節	合作社之原則	五
第四節	合作社之重要性	九
第二講	合作社之創始	一四
第一節	各種合作社之起源	一六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之創始及其演進	二一
第三講	合作社之分類	二二
第一節	依合作社法之分類	二二
第二節	依合作社責任之分類	二四

第三節 依本講義之分類.....二四

第四講 合作社之責任.....三〇

第一節 有限責任合作社.....三〇

第二節 無限責任合作社.....三〇

第三節 保證責任合作社.....三二

第五講 合作社之組織.....三二

第一節 單位合作社之組織步驟.....三二

第二節 單位合作社之內部組織.....三三

第三節 各級合作社之縱的組織.....三四

第四節 組織合作社之定名方法.....三六

第六講 合作社之經營.....四一

第一節 社務之經營.....四二

第一項 合作社之組織.....四二

第二項	合作社之登記	四五
第三項	合作社之社員	四八
第四項	合作社之職員	五〇
第五項	合作社之社股	五二
第六項	合作社之會議	五三
第七項	合作社之團記	五六
第二節 業務之經營		
第一項	信用業務之經營	五八
第二項	生產業務之經營	五九
第三項	運銷業務之經營	五九
第四項	消費業務之經營	六三
第五項	公用業務之經營	六四
第六項	供給業務之經營	六四
第七項	保險業務之經營	六六
第七講	合作社與農業貸款	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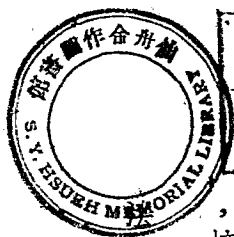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農貸何以要通過合作社	六七
第二節	如何運用合作社以發展農貸業務	七一
第三節	合作社與農村貸款所之關係	七三
第八講	合作社之貸款問題	七六
第一節	合作社貸款之種類	七六
第二節	合作社貸款之辦法	七八
第三節	貸款合作社之選擇	九二
第四節	合作社貸款後之處理	九四

附 錄

一、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九五
二、合作社理事監事選舉通則	一〇〇
三、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一〇三
四、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一〇五

五、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〇六
六、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〇九
七、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一一
八、公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一三
九、信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一五
十、運銷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二七
十一、供給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三一
十二、消費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三四
十三、生產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三六
十四、公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三九
十五、合作社會計規程	一四〇
十六、信用合作社章程	一七〇
十七、 <small>供給</small> 消費合作社章程	一八一
十八、生產合作社章程	一九一
十九、運銷合作社章程	二〇一

二十、公用合作社章程	二二二
二十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二二三
二十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二三五
二十三、組織合作社須知	二四二
二十四、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二六七
二十五、合作社組織系統說明書	二七五



合作概論

第一講 合作社之概念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

合作原是一個極普通的名辭，凡是一個人的力量所不及的事，由二個以上去作的時候，就可以叫做合作，此乃廣泛的意義。

真正的合作，概括說起來，應該是一種共同的工作，而這共同的工作，不但與組織者自身有益，且使整個社會，亦同霑其利，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一句話，已充分表現此種意義。

至於合作之定義，各國學者，各有所見，未盡相同，因時間關係，不及詳述。惟查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之意義，已有條文規定，茲將該法第一條原文，摘錄如后：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

體。」

最後關於合作社之意義，概括說來，可以下列數句包括之：

「合作社為集合法定人數以上之同志，担负法定限制以內之資金，本互助之精神，平等之原則，增進社員自身之經濟上的利益，改善社員自身之生活上的缺陷，並絕對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民衆組織。」

第二節 合作社之特質

合作社之組織，與普通商店公司等商業組織，絕對不同，蓋合作社有其特質之所在，合作社倘一旦失其特質，則不成為真正之合作社，茲將合作社之特質，摘要分述如後：

(一)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並非資本的結合。

合作社之一切，均以人為標準，係由志同道合之人民，自動結合起來，組織團體，以謀團體內各個分子之利益，故不論認股額之多少，各人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一切事情，均以人為標準，而不以資本為轉移。

(二) 合作社是以經濟事業為範圍，並非慈善事業。

合作社之組織，完全爲社員謀其經濟事業上之發展，而使各個社員，均能得霑利益，故其一切設施，均以經濟事業爲範圍，爲含有積極性之經濟組織，絕非消極的慈善性質，故不能與慈善事業同樣看待。

(三) 合作社是以平等爲原則，並無階級的分別。

合作社社員，無論貧富，貴賤，黨派，宗教等之不同，凡有合於法定之資格者，均可加入爲社員，一旦加入爲社員，其地位一律平等，如社員之選舉權，不論其認股數之多少，及其地位之高低，一律是一人一票權，此乃充分表現合作社是以平等爲原則。

(四) 合作社是以民主爲精神，並無專制的手段。

合作社之一切事業大計，及其社務之處理，均取決於社員大會，而社員大會，又爲全體社員之公意，換言之，合作社之一切大計，均取決於社員的同意，誰也不能操縱壟斷，把持舞弊，此乃充分含有民主的精神。

(五) 合作社是以自治爲主體，並非被動的行爲。

合作社的社員，即爲合作社的主人，合作社之一切，均以社員爲基礎，全體社員，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均應合力管理，專心經營，務使合作社的事

情，與自己事情，同樣關心，既可養成社員自治的習慣，又可使社內職員，不致操縱舞弊，故合作社社員，必須有自治的精神，則其合作社，方可發達，否則，操縱把持之弊，不堪言狀。

(六) 社股額是一律相同，祇能轉讓而不能買賣。

合作社社股金額，一律相同，並無多少大小之分，凡遇有退股，或其他原因必須轉讓時，祇可將其所認股額，轉讓與其繼承人，或另一社員，(如轉讓與非社員，則受讓人必先辦妥入社手續，方可受讓。)絕對不能對外自由買賣，此與公司商號之股本，可以自由買賣者，絕對不同。

(七) 合作社是以自由為主旨，並不十分強制。

合作社之組織，並不強迫區域內全體人民，完全加入為社員，同時既已加入為社員，依照規定，雖有限定每人至少須認繳社股金一股，但並不強迫應繳若干股，各社員得以各人經濟能力之不同，在法定範圍內，隨時酌量認購，於一定期限內，分期繳納；又社員自請退社，固有手續之規定，但於退社之後，仍可依照法定手續，再請入社，凡此種種辦法，均為合作社充分含有以自由為主的意義。

(八)合作社是以公開爲態度，並無門戶之分。

合作社之一切事務，均以公開態度，妥爲辦理，如合作社社員依照法令，雖有七人以上方可組織之規定，但其定額究屬可至多少爲限，並無限制，故合作社採取門戶開放主義，務使業務區內，合於法定社員資格之民衆，多多吸收，加入爲社員，共策進行，同時若有合於社員資格之優良民衆，請求入社，合作社不得無故拒絕，此均爲合作社處理事務以公開爲態度之特點。

(九)合作社是以培養自立能力爲目的，並無依賴的習慣。

合作社組織之方法，爲平等結合，全體社員，協同經營，並爲經濟能力薄弱者，設法解除困難，使其漸趨自立的境地，並廢除利潤，建立平價，鏟除寄生，養成自立，存儲公產，培養實力，故合作如能普遍推行，則民衆自立之優良習慣，即能漸漸養成，可使社會趨於安全，民生漸予改善。

第三節 合作社之原則

合作社之意義及其特質，均已如上述，茲再將合作社應守之原則，摘要分述如次：

第一項 一般合作社應有之原則

一般合作社共通應守之原則，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點：

(1) 合作社應為各社員共同所需要，發起組織，並應由其自動着手，而不應以強制方式，促其成立。

(2) 合作社之責任，必須根據全體社員之公意及合作社法之規定，明白訂定。

(3) 合作社業務種類之選擇，應根據全體社員所需要與當地環境之不同而決定。

(4) 合作社應本平等之原則，互助之精神，以共同經營之方法，辦理各種業務。

(5) 合作社之區域，應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6) 合作社必須依法訂定名稱，以資劃一，而便識別。

(7) 合作社社員人數，必須在法定人數七人以上。

(8) 合作社必須依法制訂章程，共同遵守。

(9) 合作社須有固定之社址，並須備齊一切應有之簿冊書類，以供查考。

(10) 合作社必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登記。

(11) 合作社社員，不論認股之多少，均爲一人一票權。

(12) 合作社股金，每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十元。

(13)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14) 合作社必須依法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15) 合作社有盈餘時，除應照章提付各種款項外，其餘額之支配，並應依照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16) 合作社於事業年度終了時，應由理事會造具業務報告書、財產目錄、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以供各社員之查閱。

(17) 合作社應以儲蓄爲培養自有資金之方法，逐步充實其基礎。

第二項 各種合作社應有之原則

(一) 信用合作社之原則

(1) 合作社應以對人信用爲主，對物信用爲副。

(2) 所有放款，應限於生產及其他正當之用途。

(3) 放款之利率，應較當地利率稍予減低。

(4) 除放款之外，並應辦理存款及儲蓄業務。

(二) 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之原則

- (1) 須擇定一種事業，為其業務之中心。
- (2) 社員均應參加業務之經營。
- (3) 合作社須有充分貨物，以供交易。
- (4) 經營業務，須其調節物價之性質。
- (5) 經營業務，切忌冒險投機。
- (6) 合作社應多設附屬機構，以資社員工作或收貨之便利。

(三) 消費合作社之原則

- (1) 貨物出售，均應現款交易。
- (2) 貨物種類，均以社員所必需者為限。
- (3) 出售貨物，不應採用市價辦法。
- (4) 應按照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盈利。
- (5) 應自辦生產部門，以謀自給。
- (6) 售貨之質量，應力求真實優良，十足不欺。

(7) 經營業務，應力避投機營利觀念。

第四節 合作社在農村建設上之重要性

中國的農村建設運動，鼓吹已久，試辦與實驗，行之亦已多年，但與農村之改進，其實效如何，實難解答，此均爲不切實際，不合需要，有以致之，蓋中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完全建築於農村，農村經濟能有辦法，都市方可繁榮。否則一切建設事業，無從談起，即以處此戰時而言，無論軍事、政治、經濟諸問題，亦莫不依農村爲轉移，蓋農村間有廣大之農地，衆多之農民，豐富之農產，此種種，均爲戰爭之重要資源，非此即足以影響抗戰大業，故無論爲繁榮社會經濟，鞏固抗戰力量，均應先從農村建設着手，欲使農村建設事業之推進，則合作社之組織，實爲急不容緩者也，茲將其重要性，略述如左：

(一) 農村合作社，如能普遍組織之後，可使農村經濟漸形活躍，農村社會漸趨安定，蓋農村間所有農民，若多能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各人本着互助互助之精神，各盡其能，經營各種合作業務，於是一盤散沙式的農民，均可因此而有嚴密之組織，資金枯竭之農村，亦可賴以復興，即民主政治之基礎，亦可

由於合作社之普遍發達，而在農村間漸漸建立。

(二)我國農村社會間，往往有一種矛盾現象，即爲有田者不耕，而耕者又無田，此種現象之存在，對於國家社會，影響甚大，若能普行合作社組織，即可運用合作經營方式，減少農業生產之成本，增加農業生產之利益，於是再由合作社，提倡儲蓄，即可漸漸使農民資力充足，逐漸購買耕田，始可逐漸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况農業經營方法，若能運用合作方式，非但農業生產成本，可以減少，即農業改良之技術，亦可逐步實行，於是農業生產之利益，自可增加。

(三)我國農民智識之淺陋，毋可諱言，加以農村教育，不能普及，欲使農民智識程度提高，實屬難事，如能運用合作社之組織，一般農民，均可加入爲社員，一旦入社爲社員後，即有集團訓練之機會，蓋合作社有不少之會議，及政府隨時派員之指導，可以養成誠實勤儉，常識豐富，熱心公益，服務社會之良好公民，由此更可使散漫之農民，嚴密組織，一旦農民，均有完善之組織，即可推動整個社會之改進，農村之建設自可達其目的，故其關係，實屬重要也。

(四)我國農村事業之無法改進者，其原因固多，但以缺少經費，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故農村欲謀改良，自非先籌經費不可，此種農村事業經費之籌措，困難特多，若能運用合作社之組織，由合作方法，逐年提存，充作農村事業經費之用，則困難自可減少，例如合作社之公積金，公益金等，均為合作社公有財產之一種，以此種資金應用於合作社所在地之農村事業，如辦理農村學校，農村自治機關，農村公益事業等，均可充分利用而無十分困難，況以合作社提存之公有資金，充作農村公有事業之用，實為合理之用途。一旦經費有着，則任何事業，均可舉辦，所謂農村建設，始可達其目的也。

信用合作社

有了信用合作社，好像鄉村小銀行，大家有錢可儲蓄，就是借款也便當。若能大家有儲蓄，自可有備而無患，遇有正用可借款，真是便當又幸福。

第二講 合作社之創始

合作社之創始，各國不同，非惟時間有先後之分，即其形成之背景，亦各異其途，究其沿革，迄今不過百餘年，賴合作先輩辛勞之創造，始有今日事業之成績，考其創立之初，均各有其不同之背景及動機，茲就各種合作社之起源及我國合作事業之創始與演進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節 各種合作社之起源

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之起源

信用合作社，乃為社員謀資金上之流通，及辦理社員之存款與儲金等業務而成立者也，此種合作社之起源，係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七年間，德國境內發生飢荒，恐慌情形，甚為嚴重，適有許爾志 (Herman Schulze 1808—1883) 其人者，因目睹都市平民之窮困，不忍於心，即籌謀妥善之解決方法，因此乃在其故鄉，創辦都市信用合作社，以相號召，該社係於一八五〇年成立，社員計有二十人，此種合作社，在初時係經營原料購買放款業務，未幾即改營一般信用業務

，許爾志之被稱爲都市信用合作之始祖者，卽此故也。故有將都市信用合作社，稱爲許爾志式（簡稱許式）信用合作社。

又有一德人雷發異（E. W. Raiffeisen 1818—1888）者，因鑒於一般農民，貧困不堪，顛沛無告，實不忍坐視，於是卽設法以謀救濟，先於一八四九年，在德國夫蘭謀斯勿爾特村（Flammersfeld），創設農村救貧合作社，嗣後經長時間之研究，始於一八六二年，另組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資改良，其組織之條件，均適合於農民之需要，爲農村信用合作社之首創者，故後世稱農村信用合作社，爲雷發異式（簡稱雷式）信用合作社者，卽由此種歷史而來也。

第二項 生產合作社之起源

生產合作社，大致可分爲農業生產合作社及工業生產合作社，前者大都發源於丹麥，後者均創自法國，茲將各種生產合作社之史略，分述如次：

（甲）農業生產合作社

1. 種子改良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係於一九〇六年，由丹麥農民發起組織，其目的專爲促進農作物改良種子之培育，並對於國內外銷售優良種子，其業務頗發達。

2. 畜牛出口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亦係丹麥農民於一八九八年發起創立，其畜牛之出口數，佔全丹麥畜牛出口總數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其業務之發達，可想而知。

3. 乳油產銷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係安徒生 (Stiller Andersen) 於一八八二年六月十日，在丹麥赫定地方發起組織成立，現在丹麥，已有乳油產銷合作社一千三百餘社之多，均係由丹麥發源者也。

4. 雞卵出口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為丹麥鄉村學校教員美拉 (Dr. Miller) 所發起，彼於一八九五年，組織丹麥雞卵出口合作社，加入者有二十五個地方雞卵搜集分社，業務之經營，頗有成績。

(乙) 工業生產合作社

1. 戒指製造合作社——此社係於一八三二年，由法國人葡秀 (Philip Bucher 1791—1868) 在巴黎發起組織，社員共八人，未幾即行停閉。

2. 眼鏡製造合作社——此社係由眼鏡工人十三人，發起組織，於一八四八年成立，至一九〇〇年，共有社員五十人，副社員五十人，助工一千二百人。業務尚稱發達。

3. 鋼琴製造合作社——此社係於一八九四年，發起組織成立，最初社員，共計十四人，每人出資四元，並將各自所有器具，捐助於合作社，充為合作社設備之用。

第三項 購買合作社之起源

購買合作社之名詞，依現行合作社法之規定，已不採用，惟其業務，可依其性質分別歸併，即為生產用途而購買者，歸入供給合作社，為消費用途而購買者，歸入消費合作社，但本節要點，係述及合作社之起源，與其歷史有關，不能改稱，故仍沿用「購買合作社」名詞，此種合作社之起源，可分二種情形說明之：

(甲) 農業購買合作社

在一八九八年，丹麥瑟特蘭半島地方，曾有發起組織「飼料購買合作社」，經營飼料購買業務，供給社員使用，在一九〇一年，又有二十二個合作社，聯合發起組織「丹麥肥料購買合作社」，至一九一六年，又有丹麥全國肥料購買合作社之成立。

(乙) 工業購買合作社

在一八四九年，許爾志在台里志地方，邀集小工商業同人，發起組織「木工原料購買合作社」，及「鞋工原料購買合作社」，經營原料供給業務，以供社員之使用，嗣後許爾志鑒於各社員經濟拮据，對於現金購買原料，尚有困難，故自一八五〇年起，即改變業務種類，辦理信用業務，放款於社員，使各社員之經濟，得以調劑，而工業原料，亦得以採購，誠一舉二得者也。

第四項 消費合作社之起源

消費合作社，係購置物品，以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考其起源，不能不歸於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該社係於一八四四年，為英格蘭，蘭開州，羅虛戴爾市之法蘭絨職工所發起組織，因當時正值罷工之後，工人均感生活不能安定，痛苦殊深，一經提議，眾相附和，於是即於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為正式成立登記，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業務，購備物品，如乳油，砂糖，小麥粉，燕麥，蠟燭等，均有齊備，以供社員消費之用。

第二節 我國合作事業之創始及其演進

我國合作事業之創始，依歷史觀點而言，在民間實在早有類似合作組織之

事業，如各種搖會，（屬於金融方面）青苗會，漁會，（屬於生產方面）月餅會，油糖會，（屬於消費方面）福壽會，白帶子會，（屬於保險方面）聯莊會，守牛會等等（屬於防衛方面）以上各種組織，謂之合作社之原始組織，亦無不可，但終因其態度趨於消極，推行斷續無定，加以組織散漫，手續簡陋，迄今尙未完成其整個體系，故不能謂之合作社之真正創始也，考我國真正合作社之發軔，爲時不久，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各地方始漸有合作事業之推行。惟「合作」一詞，輸入我國之後，迄今亦不過二十餘年之歷史，以其經過情形，概括言之，可分爲四個時期，作一簡要說明：

第一項 萌芽時期之合作事業

萌芽時期（民七——十二年）——在此期內，我國合作事業，因學者之鼓吹，合作種子，已散播於各學校，及各職工團體間，如民七北京大學員生合組消費合作社，民八上海復旦大學員生發起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組織平民週刊社，民九薛仙舟先生等又有上海合作同志社之組織，同年湖南亦有合作期成社之成立，專致力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民十成都又成立農工合作儲蓄社，民十一年上海平民週刊社改組爲平民學社，專注重合作主義之研究與宣傳，同年汕頭

鐵路工人，安源路礦工人，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先後組織消費合作社，盛極一時，在此時期，我國合作事業，已在萌芽中。

第二項 試辦時期之合作事業

試辦時期(民十二——十七年)——在此時期，我國之合作運動，已由宣傳提倡，進而為有計劃之試辦，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義賑會)於民十一年開始試辦合作事業，民十二年，該會即草擬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雷發異式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即於是年六月起，於河北省之香河、定縣、唐縣、及安徽、南京等地，組織成立，同年浙江甯波第一消費合作社，無錫合作研究社成立，民十三年，河北省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漸見發達，民十五年，上海消費合作社成立，成都農工合作社改組，民十六年湖南第一婦女消費合作社成立，浙江省成立省農民銀行籌備處，聘許叔璣氏主持全省農業金融與合作事業之推進事宜，是年浙江省之杭縣、餘杭、富陽等縣，均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籌設，浙江省政府並頒佈「浙江省合作社暫行規程」，通飭各縣，積極推進合作事業。此均為試辦時期中之合作事業。

第三項 推廣時期之合作事業

推廣時期(民十七——二十四年)——在此時期，我國合作事業，已由民間倡辦運動，進而為政府積極提倡時期，民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列合作為「七項運動」之一種，設置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江蘇、浙江、上海、南京等省市黨部，均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指導所，江蘇省政府頒佈「合作社暫行條例」，是年春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民十八年，第三屆四中全會決議，於經濟設計委員會內，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專負研究宣傳提倡及指導合作運動之責，民十九年，江蘇省召集合作事業會議，河北省及漢口市，均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民二十年四月，實業部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為合作社法之前身，民二十一年，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鄂、皖、贛，三省辦理合作事業，民二十二年，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開幕，以協助四省農村合作社為宗旨，民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合作社法，同年三月一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翌年九月一日施行，軍委會南昌行營，亦於是年頒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十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立法院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增設合作司，經由國民政府公佈，於是年十一月，實業部合作司，

正式成立，即依照合作社法，辦理全國各省合作社登記事宜。在此時期，我國合作事業，始有常軌可循，而較有基礎也。

第四項 政府設施時期之合作事業

政府設施時期，（即自民二四年以來）——合作司於民二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後，首以實行法規、樹立系統等事，與各省主管機關，協同進行，民二十五年春，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並改歸財政部監督，是年三月南昌行營，主辦豫、鄂、皖、贛，等省之合作事業，均移交實業部辦理，七月實業部頒印「登記須知一」、「組社須知」、「社名說明」等辦法。農本局成立，是年十月決定「合作社會計制度」，頒印「合作社行政設施原則」，十一月又頒行「處理各省互助社辦法」、「合作社章程準則」，十二月又公佈合作金庫規程，二十六年二月，商准軍政部同意，凡合作社重要職員，得暫緩兵役，四月公佈「甄別合作社辦法」，並咨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合作專科，辦理合作行政工作，六月全國合作社登記制度，已有劃一規定，七月取締假借合作社名義之團體，決定合作社免征營業稅及所得稅，俟七七蘆溝橋事變後，實業部決定非常時期合作行政要點，至十月又頒行「合作社假登記辦法」，二十七年元旦，實

業部改稱經濟部，全國合作行政，移歸經濟部農林司主管，廣續進行，至二十八年七月，經濟部，又將合作行政部分劃出，另行成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秉承經濟部之命，主管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

生 產 合 作 社

鄉間土地荒蕪多，沒錢開墾奈牠何，有了生產合作社，趕快加入莫錯過，肥料種籽得改良，生產技術求精當，棉花桐子遍處有，五穀雜糧收滿倉。

運 銷 合 作 社

生產物品要運銷，奸商狡滑計策刁，優良產品低價賣，生產之人好心焦，生產之人莫心焦，我們合作辦運銷，合作運銷價錢好，生產品質自提高。

第三講 合作社之分類

合作社之種類，爲數至繁，其分類之方法，亦以各人見解之不同，紛紜不一，各國合作學者之分類，亦甚繁複，此間因時間關係，不及詳述，茲僅就其重要而較爲普通者，略述如下：

第一節 依合作社法之分類

依據合作社法第三條之規定，合作社之種類，可分爲左列各種：

1.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即爲農業生產、供給、運銷合作社）
2.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即爲工業生產、供給、運銷合作社）
3.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需要。（即爲消費合作社）

4.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

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即為信用合作社）

5.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即為保險與公用合作社）

第二節 依合作社責任之分類

依合作社責任之不同，其分類計有下列三種：

1. 有限責任合作社

此項合作社其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僅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2. 保證責任合作社

此項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之債務，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

任。

3. 無限責任合作社

此項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節 依本講義之分類

上述二種分類方法，係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及合作社責任之分別，而予以分類，茲再就合作社業務性質之不同，擬定分類法如下：

第一項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之主旨，即為全體社員，謀金融上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必需之資金，並以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及儲金，依其地域上之不同可分下列二種：

(甲) 鄉村信用合作社——此種信用合作社，其主要任務，為流通社員對於農業經營上所需之資金，并使社員得有儲蓄之便利，以供他日經營農業之用。

(乙) 城市信用合作社——此種信用合作社之主要任務，為流通社員對於工業或小商業經營所需之資金，并使社員間能有儲蓄之習慣，以供他日經營工商業之用。

第二項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係由社員共同以勞力參加工作，經營某種生產事業，按照各社員所出勞力之多少，分配其生產品之收穫，或購置生產上之設備，以供全體社員共同利用為目的，依其性質之不同，可分下列四種：

(甲) 農業生產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依其經營方法與作物種類之不同，又可分為普通與特種農業生產合作社二種：

(1) 普通農業生產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係以整個農業為範圍，包括農業各部門，對於農作物，並不分別經營，無論農藝、森林、蠶桑、畜牧等等，均包括在內，對於社員方面，係以共同計劃，共同管理，共同經營的方式，辦理普通農業生產業務，如合作農場，合作茶園，合作畜牧場，合作林場等等，均屬此類。

(2) 特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係以其所經營農作物之種類，分別規定；定其名稱，並不包括農業各部門，以某一種農作物為其經營之主體，其定名亦以某一種農作物為其社名，如棉花生產合作社，茶葉生產合作社，桐油生產合作社，養蠶生產合作社，養雞生產合作社，養豬生產合作社，果樹園藝生產合作社等等均是。

(乙) 工業生產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大都在城市區域內經營者較多，亦可依其經營方法之不同，

分爲普通與特種工業生產合作社二種：

(1) 普通工業生產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其經營業務，係包括全部工業，以整個工業爲其業務對象，如辦理二種工業以上之合作工廠，或由合作社貸與社員一部分之設備，由社員自行經營工業。

(2) 特種工業生產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經營業務，係將工業各部門，分別經營，如紡織工業生產合作社，造紙工業生產合作社，印刷工業生產合作社等等，均屬此類。

(丙) 漁業生產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依其業務之不同，亦可分爲數種，如養魚生產合作社，漁產品製造生產合作社，漁撈生產合作社等等。

(丁) 林業生產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係以全部森林事業爲經營業務之範圍，如造林生產合作社，苗圃生產合作社，林產品製造生產合作社等等。

第三項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其經營之主旨，係將社員所生產之物品，經營共同運銷，以

冀各社員與合作社於交易上占有利地位，而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依其業務之不同可分下列四種：

(甲)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所運銷者均為全部或一部分之農產品，如米穀棉花，茶葉等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乙)工產品運銷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所運銷者，均為工業品及經過加工製造之製造品，如肥皂、火柴、布匹等工業品之運銷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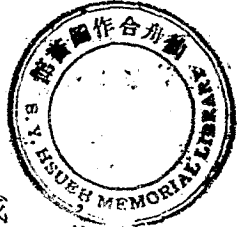
(丙)林產品運銷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專辦森林產品之運銷，如木板、木材、木炭等之運銷合作社。

(丁)漁產品運銷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之業務，係為漁產品之運銷，如魚類、魚秧、魚養等運銷合作社。

第四項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之經營目的，係為共同供給社員關於生活上所需要之物品。此種合作社，尚無詳細分類之必要。僅就其經營業務之不同，可分為柴炭消費合作社，食糧消費合作社。

第五項 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之主要目的，係分別供給社員關於生產上所需要之物品或設備使其社員便利應用，此種合作社，依其業務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四種：

(甲) 農業供給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係購置農業生產方面所需要之物品或設備，以供社員之使用。

(乙) 工業供給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係購置工業生產方面所需要之物品或設備，以供社員之使用。

(丙) 林業供給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係購置林業生產方面所需要之物品或設備，以供社員之使用。

(丁) 漁業供給合作社——此種合作社，係置辦漁業方面所需要物品或設備，以供其社員之使用。

第六項 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係經營公共衛生，娛樂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業務，以供社員之使用，而並非屬於生產事業之範圍，此種合作社種類頗多，如經營閱覽、理髮、沐浴、住宅、衛生、等公共設備，以供社員之使用，此項業務之一部分，有時亦可歸入消費合作社範圍內。

第七項 保險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係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之規定，經營保險業務，其主要任務，即為社員彌補因人生及農畜、倉儲等各項危險、而發生之經濟關係，是項合作社，又可分為下列六種：

(甲) 農作物保險合作社——此即對於農作物共保風災、水災、旱災、霜害、及病虫害等險之合作社。

(乙) 牲畜保險合作社——此即對於牲畜共保其生命險之合作社。

(丙) 農倉保險合作社——此即對於農倉及保管物，共保火險之合作社。

(丁) 人壽保險合作社——此即對於社員壽命共同保險之合作社。

(戊) 水火災保險合作社——此即對於社員所有房產共保水火險之合作社。

(己) 其他關於生活保險合作社——此即對於社員之失業、負傷、或其他財產上之保險等合作社。

第四講 合作社之責任

合作社之所以有責任之規定者，即以之表明其所負責任之限度，而易使外界明瞭真相，及信用程度，此種責任之分別，與辦理農貸業務之關係頗切，故特列一講，以示重要也，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合作社之責任，計分下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無限責任
- (三) 保證責任

第一節 有限責任合作社

有限責任合作社，依據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解釋，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如某合作社，宣告破產時，其社員對社方所負債務，除以其認購社股金額全部償還外，其不足之數，與社員無涉。

第二節 無限責任合作社

無限責任合作社，依照合作社第四條第三項之解釋，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如果合作社宣告破產時，社方所負債務，除將歷年盈餘公積金及社股金以及一切財產抵償外，其不足之數，每一社員，均有負責賠償全部債務之責，即債權人可找到合作社任何一個社員，欲其賠償全部債務，而某社員又可找到其他社員，共同賠償，各人負有連帶責任。

第三節 保證責任合作社

保證責任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解釋，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如合作社破產，其社方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各社員最多只能在其認購之股金額及保證金額限度以內。賠償債務，其超出之數，各社員可不負其責。

第五講 合作社之組織

第一節 單位合作社之組織步驟

單位合作社之組織步驟，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及普通所通行者，扼要分述如下：

- (1) 認識合作
- (2) 發起籌備
- (3) 召集創立會
- (4) 職員就職
- (5) 召集會議
- (6) 辦理登記手續
- (7) 刊製圖記
- (8) 啓用圖記

以上所述八個步驟，爲其最重要而必不可省略者，至於各步驟之詳細說明

，及其他尚有各種步驟，均以時間關係，不及詳盡，如需更要明白者，可參考合作法規章則彙編內之「合作社組織須知」一書，俾以盡悉。

第二節 單位合作社之內部組織

單位合作社之內部組織，其重要部分，摘要分述如下：

(一)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是由全體社員組織而成，開會時全體社員，均應出席與議，若遇合作社社員人數過多，而無法召集時，可由全體社員，分區選舉代表，組織代表大會，代理社員大會討論一切應辦事務。

(二) 社務會

社務會，係由全體理事與全體監事，合併組織而成，一切社務，可由全體理事與監事共同辦理，會內設主席一人主持之，類似理事與監事之聯席會議。此種組織，在合作社社員不多，規模不大，所有事務亦較簡單之情形時更爲重要而便利也。

(三) 理事會

理事會，係由全體社員中依照社章規定，選舉理事若干人，（通常是五人）（九人）組織理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戰時合作社係推一人爲社長）主持合作社一切事務，並另推文牘或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務，又推定司庫或會計員一人，管理合作社之會計出納等事項。

（四）監事會

監事會，與理事會相同，亦由全體社員中依章程之規定，選出監事若干人，（通常爲三人）五人，在戰時合作社，亦有僅選一人爲監察人，並不組織監事會者。）組織監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另推書記一人，辦理一切監查事項。

第三節 各級合作社之縱的組織

各級合作社之縱的組織者，卽爲單位合作社與各級聯合社之組織也，依照規定，合作社之縱的組織，可分爲單位合作社，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中央聯合社等四級，茲再將各級合作社之組織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單位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凡具備合作社社員資格者，有七人以上，方可組織，因其爲合作社之基本單位，故稱爲單位合作社，此種單位合作社，爲各級合作社之基層組織，務須組織十分健全，方可使其基礎穩固，社務充實，業務發達。否則合作業務之推行，難免發生影響，故單位合作社之重要，實不容忽視。又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在單位合作社之下，遇必要時，亦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二) 區聯合社

凡有二個以上之單位合作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聯合組織區聯合社，其社名即可定爲「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合作社聯合社」，但普通情形，均以其區內，組有十個以上同一業務之單位合作社時，始行籌組區聯合社，此乃事實上較爲便利者也。

(三) 縣聯合社

凡有二個以上之單位合作社，或二個以上之區合作社聯合社，因其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聯合組織縣聯合社，其社名即可定名「某某縣某某合作社聯合社」，在通常情形，亦有於其本縣所劃分之行政區半數以上，組有同一業

務之區聯合社時，再行籌設縣聯合社者。

(四)省聯合社

凡有二個以上同一業務之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聯合組織省聯合社，其社名即可定爲「某某省某某合作社聯合社」，但亦有於其本省所有縣市數五分之三以上，設有同一業務之縣聯合社時，再行籌設省聯合社。

(五)全國聯合社

凡有二個以上同一業務之省聯合社，得聯合組織全國聯合社，其社名即可定爲「全國某某社聯合社」。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其各級區域，不必盡依行政區域之劃分，祇以是否合乎合作組織之條件，經濟環境之需要，來決定其區域，在組織各級聯合社時，對於此點，應加以注意，務使各級組織，適應需要，不致側礙，最爲重要。

第四節 組織合作社之定名方法

組織合作社，必先定其社名，方可着手進行其他手續，故合作社之定名方

法，亟應明瞭，以往各地合作社之名稱，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茲將各種單位合作社之定名方法，分別說明如次：

(一) 信用合作社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為社員辦理儲蓄之合作社，均稱為「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業務之合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而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二) 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之合作社，均稱為「某某生產合作社」，例如以製煉桐油為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某某桐油生產合作社」，而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三) 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業務，均稱為「運銷合作社」，例如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若係專以運輸為目的者，亦應稱「棉花運輸合作社」。



(四) 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例如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具，供給社員使用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亦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而不得稱「農具合作社」。

(五) 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爲「消費合作社」，例如經營置辦柴米等日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亦得稱「柴米消費合作社」但不得稱「柴米合作社」。

(六) 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某某公用合作社」，例如經營電燈之合作社，應稱「電燈公用合作社」，並得稱「電燈合作社」但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七) 保險合作社

凡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之規定，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例如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並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

」，但不得稱「災害合作社」

以上七種合作社之定名，係僅依業務部份分別定其社名，至於各種合作社共通定名之程次，應以責任爲首，縣名居二，（省名用否聽便）地名居三，業務居四，合作社三字結尾，合作社所在地地名，不得大於其業務區域，業務區域佔有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之地名，或其他較大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數地之名，摘其一部，綴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

凡遇有兼營業務之合作社，其定名方法，亦應規定，如兼營一種以上業務之合作社，其名稱應以其主要業務爲首，兼營業務居次，合作社三字結尾，在兼營一種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全名，兼營二種以上之業務時，用兼營業務之簡稱。

至於合作社社名之簡稱，亦有規定，蓋合作社社名，除正式公文、社戳、圖記、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遇必要時，得依下列之規定辦法，採用其簡稱：

（甲）責任——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

(乙)地名——省名縣名均可省略，(若用時，可將省縣市等字省去)地名不得簡稱。

(丙)業務——合作社之業務，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七種，得各摘其一字爲「信」「供」「產」「銷」「費」「用」「保」等七個字表示之，但於合作社章程及呈請登記時所用之社名，仍須按照上述規定次序，採用全名，絕對不能前後亂排，其每一個字樣，亦不得省略；否則，主管官署，即不准登記，此乃劃一規定者也。至於以前所定之「利用」「購買」「販賣」等名詞，現在一概不用；凡爲生產而利用者，稱爲「公用」，爲生產而購買者稱爲「供給」，爲消費而購買者，稱爲「消費」，即可分別歸併，毋庸另用「利用」「購買」及「販賣」等名詞，以免混亂。

第六講 合作社之經營

合作社之經營問題，可分社務與業務二方面，加以檢討，茲先將社務與業務之劃分加以說明。

「凡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訓練，監查等手續而為一般合作社之共通的，基本的條件者，均應屬於社務」。

「凡對準組社之經濟的目標與活動的範圍而從事於技術上之工作者，均應屬於業務」。換言之：「凡維持合作社組織上之一切工作者，為社務；凡為達到組社目的而從事之一切工作者為業務」。

再依其作用言，則係權能分開：社務屬於權，故對於業務，負促進，審核，監查之責。業務屬於能，故應在社務執行者之指導與監督下，邁進其經營業務之技術工作，故由此可知社務為合作社之基礎，業務為合作社之上層建築。欲求業務之發展，自應先謀社務之健全，茲將社務與業務二部份之經營要項分別述明如次。

第一節 社務之經營

第一項 合作社之組織

合作社之組織，概括言之，可分下列諸點：

1. 合作社之發起

在合作社組織之先，必須認明當地人民共同需要之目標，乃集合同志共為發起，分向各戶宣傳，鼓動其興趣，以作籌備之先期工作。

2. 合作社之籌備

合作社經營地少數人（依合作社法規定為七人以上）發起籌備後，乃即由發起人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委員，其重要工作，分述如下：

(A) 規定合作社名稱——依照「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第四節「名稱程式」之規定方法規定之。

(B) 徵求社員——合作社名稱規定後，乃由各籌備委員分向當地住戶徵求入社，其手續務求簡捷普遍。

(C) 選擇社址——社址之選擇，最好利用祠廟公產，其地點以適中為宜，

並須交通便利，以冀業務易以經營也。

(D) 草擬章程——籌備會開始後，即須推定章程起草委員，限日完成，以便提交創立會討論通過。

(E) 決定創立會日期——籌備會各項工作，辦理妥善後，即應決定日期召開創立會，並備文呈請當地主管縣市政府，請求派員出席指導，創立會閉幕所有職員選出並就職之後，籌備會工作即爲完了。

3. 合作社之成立

籌備會規定創立日期後，一方面請求主管縣市政府派員出席指導，一方面通知各社員，屆期出席大會，創立會時，應注意事項，約略有下列諸點：

(A) 通過本社章程，須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逐條討論通過。

(B) 決定責任問題及存立年限，股本金額，並徵收方法等……。

(C) 選舉理監事及其他職員。

(D) 徵求社員對本社社務業務之意見以供擬訂計劃時之參攷。

創立會閉幕之後，即應召開社務會，以便議訂業務計劃，辦理本社登記，並購置一切，應用簿冊、圖記，準備開始業務。

4. 合作社之改組

合作社除社章上所規定之改組條律外，凡遇有社務業務上之不能開展，辦事人員之不負責任，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時，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通過，得行改組，所有改組事項，均應連同會議紀錄，呈送當地主管縣市政府備案。

5. 合作社之解散

合作社之解散，其原因約述有下列諸點：

- (A) 章程上所定解散事由發生時，
- (B)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時，
- (C) 社員不滿法定人數時，
- (D)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時，
- (E) 宣告破產時，
- (F) 奉政府解散之命令時，

凡合作社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縣市政府登記，並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須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限內，提出異議，否則；不能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二項 合作社之登記

1. 合作社成立登記

在合作社開過創立會起，於一個月內，即應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呈文一件，本社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一份，社員名冊一份，登記事項表一份（此表應列事項爲：（一）社名（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社員人數（六）業務區域（七）創立會日期（八）社股金額（九）繳納方法（十）共認股數（十一）已繳股金數額（十二）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項），一併送請主管縣市政府辦理登記，主管政府收到登記文件後，即派員下鄉調查屬實，再經審核合格後，方可核發登記證，合作社領到此項登記證後，方爲正式成立。

2. 合作變更登記

合作社成立登記後，遇有合作社法第三章第八條、第九條、等二條之規定，所開各項有變更時，應即呈請變更登記，呈請時，應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一份，呈請變更登記表一份，（此表內應列社名，地址，原登記事項，現在變更

事項)於二十天以內，備文呈請主管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3. 合作社合併登記

合作社與另一合作社合併時，應於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縣市政府，在合併登記之先，應登報公告合併原因，至於合併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都消滅，(二)是舊社完全消滅，另有一個新社產生出來。合併時倘是屬於第一種情形，其繼續存在之合作社，即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被消滅之合作社，即應依照「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時屬於第二種情形，所新立之合作社，應即辦理「成立登記」的手續，重新登記，被消滅之合作社，均應依照「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參攷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至六十條之規定)

4. 合作社解散登記

合作社之解散，依照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有六種原因，方得解散，其六種原因如次：

(A)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B)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C) 社員不滿七人

(D)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E) 破產

(F) 解散之命令

以上(B)款與(D)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決議解散。

解散登記時，應將解散原因，理由，詳細列明，呈請主管縣市政府，查明確實後，方可批准，解散後一個月以內，債權人尚無異議之表示者，其解散手續，方可完了。

5. 合作社清算登記

合作社到了解散時，即須有清算人辦理清算工作，清算人社章如有規定，即可照社章辦理，否則；可由社員大會選舉，或由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之聲請，法院得代為選派。

清算人之職務，是結算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之財產及債務，應將人欠，欠人之一切債權債務清算出來，列成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對於

債權債務，如何處理的辦法，均予決定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權人，依法公告，於十五日以內無人提出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所定辦法，應收的收，應付的付，逐一加以清理，一切均辦理清楚後，再將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案。

第三項 合作社之社員

凡合作社社員，依照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具備下列之資格，方可入社為社員。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同時依照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1. 社員之入社

凡合於社員資格，而願加入為社員者，依照合作社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一

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即可入社」，惟在創立會以前加入者，則爲當然社員，無須經過此項手續。至於入社手續各有不同，茲再分述如次：

一、如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如加入無限責任之合作社，應先由社務委員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方可入社。

2. 社員之出社

合作社社員，依照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合作社法第十三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以上五項中如係第一二五等項三項情事而出社者，均可參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年度終了時，方可提出，惟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委員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說明除名之理由，並報社員大會。

3. 社員之退社

此種退社，原為出社之一種，惟此種之退社，係限於自動申請退社者，因其出於自動，故與上項之出社，略有不同，可依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年度終了時，方可申請退社，惟須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請求書，請求退社，凡退社之社員，依照其章程之規定，得請求退回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如係無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退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項 合作社之職員

1. 合作社之理事

合作社之成立：在創立會時須選舉理事至少三人，辦理經常社務，其人選條件：（一）須具有號召能力而得社員大眾信仰者，（二）幹練有為可担負社內之

一切工作者，(二)能有刻苦耐勞的精神者。並互推一人爲理事主席，對外代表合作社，對內執行社員大會一切決議，理事如有營私舞弊，以妨害社務之開展及本社名譽時，監事及社員均可檢舉，並可依章向其追取一切損失之賠償。

2. 合作社之監事

合作社之監事，亦由創立會時，由社員大會推選(一)公正無私(二)熱心社會(三)富有責任心之社員充任之，其人數至少三人，並互推一人爲主席；監事之職權約略如下：

- 一、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 二、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三、審查合作社應有之一切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 監事不得兼任社方任何職務，理事在其辭職，或更選後，尙未解除責任時，不得選任爲監事。

3. 合作社之經理

合作社爲開展業務計，須有專責辦理業務之人才，故合作社除理監事之外

，尚應設一經理，主持業務之經營，此項人選，須具有普通業務經營上之知識，技能及明瞭合作事業之意義，而有廉潔公正勤奮耐勞之精神者為合格，經社務會之聘請，不論社員或非社員，均可充任，惟經理須秉承理事主席之意旨辦理本社業務。

4. 合作社之司庫

司庫為管理合作社金錢之出納，其人選更應慎重，偶一不慎，整個業務之開展，即受影響，關係非常重要，概其人選，須以富有信用為主，平素誠實可靠，勤懇儉樸者為適宜。

5. 合作社之其他職員

合作社因社務業務上之需要，得酌量設置其他職員，如事務員，技術員，評價委員，信用評定委員等等。

第五項 合作社之社股

1. 社股之徵收

合作社社股金額依合作社法之規定，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至於股金總額則無限制，社員認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

總額百分之二十，社股之徵收，經創立會時規定後，即可開始收取，其方法可由合作社章程訂定，（一）爲一次繳納，（二）爲分期繳納，社方應於事前製就股票一種，於社員繳納股金時，填發保存，其預備社員社股之徵收，得在其應得之盈餘分配金中，扣除之，正式社員，亦可同樣執行，並得將其股息撥補之。

2. 社股之轉讓

社員之社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轉予他人，如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合於合作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並遵照合作社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入社手續，方可受讓社股。

3. 社股之退回

出社之社員，依合作社章程之規定，得向合作社請求退回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之計算，應依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決定之，如有虧耗時，則股款應照實值退還，如有公積，不得分派，倘同時退股者過多足以影響社務之安全，則以延期或分期交付爲妥。

第六項 合作社之會議

1.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係由社員組織之其職權大別之爲下列三項：

- 一、接收並審核理事會，監事會及經理之一切報告
- 二、討論並決議社中應興應革事宜

三、選舉及罷免社中理監事經理及其他職員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均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監事會亦有召集之權，如有其他緊急事宜，可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前項會議，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書面記明事由，亦可請求理事會召開，如理事會在十日內不予召開，社員可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社員大會須有全體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可開會，出席社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其業務區域過大，人數過多者，得分區舉行小組會議，推派社員代表，組織代表大會，凡社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社員，代理出席，但每人只能代表一人，開會時，不論其股額之多寡，每人只有一票權，（本項可參考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至五十一條各條之規定）

2. 社務會

社務會，係由全體理監事組織成立，並應互推一人爲主席，每三月至少召

開一次，檢討社務業務之進行程度，並計劃今後應辦事宜，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之理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本項可參考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3. 理事會

理事會係由全體理事組織成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處理一切事務，至於理事會之職責，概括分為下列四項：

一、對外代表合作社

二、執行章程訂定事項及社員大會議決案

三、解決經理提交事項

四、答覆監事會查詢事項並製定及報告社內財產業務之各項書表

理事會每月應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討論社內一切事宜，並於年度終了時，前一星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送交監事會審查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之理事出席，方可開會，出席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本項可參考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4. 監事會

監事會係由全體監事組織成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每月至少應召開一次，負責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理事會所送之表冊，書類，及同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各種簿冊等，（本項可參攷合作社法第四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規定）至於監事會之職責，概括可分爲下列五項：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帳據書表

二、監查理事經理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狀況

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得警告理事會及經理或報

告社員大會

四、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五、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職員或推薦職員

5. 其他會議

合作社會議，除上列四項外，尚有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委員會，運銷合作社之評等評價委員會等各種會議，均以各該會議情形之不同，而另行規定。

第七項 合作社之圖記

1. 圖記之刊製

合作社應於創立會後，於登記時，同時聲請政府機關，代刻圖記一方，亦可按照下列尺寸，自行刊製，圖記內所刻字樣，即為該社社名之下，再加上「圖記」二字，須陽文篆體，至於大小之尺寸列表如下：

圖記尺寸表

社別	尺寸		闊
	長	度	
合作社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	二厘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	四厘	二厘
區縣市合作社	六公分	八厘	三厘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	二厘	三厘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	六厘	三厘

2. 圖記之啓用

合作社自接到主管機關准予登記之登記證後，即召開社務會，即日啓用圖

記，開始營業以圖記之啓用，須印就印模三份，備文呈送主管機關備案，方爲合法。

3. 圖記之保管

圖記爲合作社之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主席親自保管，以免發生意外事故，如遇新舊交替之時，應移交清楚，而了責任。

合作社之社務，除上項所述以外，尙有其他有關社務方面之經營事項，如舉辦社員娛樂部，識字班，及其他公益事業，均屬社務之經營事項。

第二節 業務之經營

第一項 信用業務之經營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社員生產上，或加工上之必要資金，並收受社員之儲金者，均爲信用業務，茲簡略分述如下：

1. 放款

放款應以社員正當及生產上之用途爲限。其每一社員放款額之多少，應以社員信用程度，及用途之需要與否而決定之。

2. 存款

普通分爲定期存款，儲蓄存款，活期存款等三類，但此項存款，亦得吸收非社員之資金。

3. 儲金

社員得以其個人能力所及，定期或非定期將其所餘之資金，存入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在初期經營時，以資金有限，當然仰給於金融機關之低利貸款，爲其週轉，惟在此種慘淡經營時期內應力謀自有資金之培養，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所謂自有資金者，即逐漸增加社股，吸收社員之儲蓄，與提存盈餘累積等等，此實爲信用合作社目前重要之任務。

第二項 生產業務之經營

生產合作社之辦法；大概可分下列兩種方式：

一、社員以其勞力，參加共同經營某一種生產事業，其結果乃按其所用勞力之多寡，分配其收獲盈餘者，如墾荒，養魚等等。

二、購置設備，由社員出資利用，或雇用技工，爲社員加工生產者，如榨油機、軋花機、抽水機、染織廠等等。

此種生產合作社其事業與設備，情形亦有下列二點之分別：

(A) 可以組織生產合作社之事業者，如農藝、森林、園藝、養蠶、養蜂、養魚、墾荒、畜牧、農產品製造，以及其他農村副業。

(B) 生產合作社之設備，應力求合乎經濟原則，就其場所言，亦有集中分散二種辦法，惟均須合於本社業務上之需要，（如個別生產或集中生產）

第三項 運銷業務之經營

凡經營社員農產品之聯合運銷，均為運銷合作社，其經營之方式，略述如下：

1. 運銷物之徵集

(甲) 徵集之準備

(A) 生產物之調查

(B) 集合之方法（社員自送入社派員按戶收集）

(C) 徵集時間（定期或臨時）

(D) 徵集場所（社址倉庫）

(乙) 徵集之方式

(A) 收買制 即合作社對社員之生產品，按照市價，予以收買，其產物出售後之盈虧，與社員不發生直接關係，完全由合作社負擔，惟收買制絕對不能收買非社員之生產品，此點應十分注意。

(B) 委託制 社員將生產品送交合作社，或直接指定運售地點，委託合作社個別予以運銷，隨各人產品之成色，價格之高低，隨時出售，此項盈虧，均由委託人直接負責，合作社只在規定範圍內，收取手續費。

(C) 共同運銷制 合作社將社員生產品，收集登記後，評定等級，加以包裝，分別歸類，共同運銷，其盈餘按照每人數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分配其代價。

以上三種方式，以第三種為最普遍合理，經營第一種方式者，非對該項生產品之出售有絕對把握時，不能冒險進行，以免損失。

2. 預付代價

社員生產品之運銷，除收買制直接可將其生產品市價之全部付清外，其餘二種方式，均得向合作社預付生產品市價之六成至八成，其餘未付之價款，候運售完畢後，再行清算。

3. 防止脫售

(A) 事前之訓練——在合作社舉辦運銷業務時，應先召開社員大會，說明運銷計劃，並告知商人抬價搗亂之目的，使其對於合作運銷有深切之了解。

(B) 預付代價應照市價——合作社對於社員生產品之共同運銷，在可能範圍內，應依照市價予以八成至九成之預支，以應其需要。

(C) 評定等級應大公無私

(D) 社章應有處罰條文之規定

4. 資金之籌措

此項流動資金，應先事籌集，以備應用，若能運用自有之資金，則為最妥當，否則，可向金融機關借用。

5. 物品之評定

在社員生產品共同運銷之前，合作社應組織物品評定會，聘請專門技術人員，(必要時得請非社員擔任)藉以評判社員生產品之等級。

6. 產品之包裝及商標之選擇

合作社社員之產品，經評定等級後，即應加以包裝，其包裝物件之選擇，

應以經濟牢固為原則，必要時亦須加以裝璜，以資悅目，並應決定採用商標，名號，以便對外有所識別。

7. 銷路之獲得與方法

(A) 應調查市場上之供求情形，及其需要程度。

(B) 通常販賣，即為普通商人之販賣方法。

(C) 特約販賣，即與特約商店公司訂立承銷合約，運往推銷。

(D) 聯合運銷，聯合多數運銷合作社，共同辦理生產品運銷外埠，此項運銷業務，可由區縣聯合社舉辦，較為適當。

8. 代價之清算

合作社，將社員生產品運售後，其所有盈餘，除彌補其生產品市價之全部外，並應按照社章之規定，提存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等等，並以各社員交易額之多寡，以作分配紅利之標準。

第四項 消費業務之經營

凡經營購買日常必需品，以供給社員生活上之應用者，謂之消費業務，其經營方法，除與供給業務相同者外，更應注意下列諸點：

一、以經營社員日常必需品為原則，並不應有其他奢侈品，及迷信用品之購置。

二、不宜經營價值昂貴之物品，以免資金呆滯。

三、社員應分戶記賬。

第五項 公用業務之經營

凡經營供給社員衛生，娛樂上等日常需要設備，而屬於非生產事業者，謂之公用業務，其與供給消費二種業務，均有明顯之分別，即為（一）非生產之設備，（二）為使社員公共利用，而不供給社員私人佔有之目的者，如水井、醫療所、澡堂、理髮室，公墓等等，均為公用設備，公用合作社社員，利用社內設備時，應遵章繳納一定之利用費，對公用物件損壞時，亦應照價賠償。

第六項 供給業務之經營

凡購買農具、種子、原料等等，以供給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稱為供給業務，就其辦理手續言，可分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1. 物品之批購

物品之批購時，其注意之點有七：

(A) 品類之選取

(B) 數量之決定

(以上二項事前徵求社員同意，並應由各社員將應辦貨物品名數量，列表送交社務會彙核)

(C) 賣主之選擇(製造者，特約商店，普通市場)

(D) 價格之調查(運費之計算，品質之選擇)

(E) 品質之檢定

(F) 資金之來源(自己集資，或向金融機關借貸)

(G) 人事之選定(即辦貨人才，須有商業經驗，並熟悉貨物情形者。)

2. 物品之售賣

物品售賣時，其須注意者，有下列四點：

(A) 賣價之標準(市價主義、原價主義、折衷主義。)

(B) 物品之賣出(門市、送售、特約。)

(C) 賣價之清算(現金)

(D) 脫賣之防止(防止社員轉售予非社員。)

3. 加工設備

合作社得購進原料品，或粗製品自行加工，或製造，然後發售於社員，因此不得不有工具與工場之設置，但此項加工設備，均應合於經濟為原則，並應注意社中人力財力情形如何，以為決定。

第七項 保險業務之經營

凡依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均謂之保險合作社，此種保險業務，可分為火險、水險、牲畜險等數種之不同，我國對於保險業，尚在初創研究中，故合作社對此業務，亦少經營。

消費及供給合作社

有了消費合作社，日常用品全齊備，貨真價實不相欺，多買多得盈餘利。還有供給合作社，種籽肥料與機器，共同利用個別用，種起田稻多便利。

第七講 合作社與農業貸款

第一節 農貸何以要通過合作社

近年我國農村經濟之通病，厥為金融之枯竭，大多數農民，無從獲得生產資金，加以農村金融機關之缺乏，資金流通之呆滯，以致農產跌價，銷路未能暢達、一般中間人，則藉其資金勢力之雄厚，羣起而從中壟斷漁利，致農業生產者，被其剝削無遺，是以農村資金之流通，實為當今復興農村之急務，然流通資金，必須賴乎政府與金融機關之扶助，方可達其要求，是故年來我國各大銀行，均有農業貸款事業之推行，但農業貸款事業之舉辦，則應注意下列三點：

- 一、資金之用途，須限於農業生產事業。
 - 二、放款須有穩妥之保障。
 - 三、貸款對象須有健全之組織，以便接受銀行經濟之輔助。
- 上述三項要點，尤以第三點，最為重要，若一般借款農民，無健全之組織

，則資金不易貸放，即使可以放款，亦無從規定合理之用途，更無穩妥之保障，而合作社乃為農民謀其本身經濟上之利益，而自動結合之經濟組織，其社員所需之資金，均限於農業生產，或其他運銷加工上之正當用途，是為最適合於農業貸款之對象，緣農民如有健全合法團體之組織，而從事於生產事業之經營，則其放款，自可較為安全穩妥，故農業貸款之所以要通過合作社者，其原因亦即為此，茲將農貸應通過合作社之重要原因再分述如下：

(一) 以金融力量輔助合作事業之推行

舉凡事業之開展，其先決問題，首在資金是否充裕，與其運用是否得當，合作社既為經濟之組織，其與資金之關係，更為密切，如合作社無資金之週轉，誠如機器之缺少燃料，故合作事業之推行，應以金融力量，予以輔助，以冀事業可以順利推進，況合作事業，在我中央黨政機關，已定為七項運動之一種，為國家既定之政策，故金融機關，亦應以其金融力量，輔助推行。

(二) 以復興農村經濟促成都市之繁榮。

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已達極點，同時都市間，又大鬧資金之過剩，此種矛盾現象，造成社會經濟，畸形之發展，故欲求都市之真正繁榮，必須農村經

濟問題解決後，始可達到要求，合作社爲農村經濟之基本組織，亦爲都市與農村資金貫通之溝渠，有合作社，則都市資金源源奔入農村，所有矛盾現象即可免除。故農業貸款，應以合作社爲主要對象者，卽爲農村經濟謀復興，以促成都市之繁榮。

(三) 以改良農業生產協助工商之發展

我國向爲重農國家，而數十年來，各種農產品之不能於國際市場上與人競爭者，良以生產技術之守舊，品質低劣之所致也，故改良農業生產，實爲復興農村之首務，但農業生產之改良，亦非易事，若一般農民，無一定之組織與訓練，則改良方法，與新式技術，亦難以推行。故必須先有健全之合作組織，然後方可配以技術，助以資金，漸求改良，是以農業貸款，應通過合作組織，即求其對於農業生產技術上，加以改良，以協助工商業之發展，蓋目前工業之原料，大都賴於農產品之供給，如農產物品質優良，則工業出品，自可較佳，工業出品良好，則商業亦自易發展，故農業貸款，應通過合作社，此亦爲其主要原因也。

(四) 以減少貸款對象簡便貸款手續

過去金融機關，對於農業貸款之舉辦，因貸款對象，缺少健全之組織，以致貸款辦法，不能一致，而貸款手續，亦隨地方情形之不同，以致錯綜複雜，未能簡捷，如合作社能普遍組織，則一般農民均為合作社社員，直接放款與合作社，間接即貸款於農民，如此則合作社與銀行，發生密切關係，而可免除農民個別之與銀行來往，手續既麻煩，徵信亦困難，故農業貸款能通過合作社，在銀行方面，可減少貸款之對象，使為有系統之業務，而農民方面，亦可免除不少之繁複手續，而迅速得到資金之運用。

(五) 以根據法律規定可使貸款比較安全

合作社之責任，依合作社法規定，可分為無限，有限，保證，三種，如屬有限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則銀行對其放款，可根據其合作社之資產情形，及保證金額之多少，而定其貸款數額之高低，如屬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其社員對於借款，係負無限止之共同清償責任，故農業貸款通過合作社，對於將來還款問題，除普通法律之保障外，尚有合作社法之保障，故其貸款較為安全。

(六) 以運用合作組織可使貸款用途正當

合作社係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組織成立，並經主管縣市政府，核准登記

，在組織成立之後，如社務之處理，業務之經營，均有指導人員，從旁指導，以如此合法之農民組織，銀行與其往來貸款，則其借款用途，自可較為正當，並可運用指導方法，使其借款用於生產事業，不致如個別放款之散漫，無確實之把握，此正適合農貸之原意，故農業貸款應通過合作社，此亦其原因也。

第二節 如何運用合作社以發展農貸業務

農貸與合作社關係之重要，既如上述，則吾人必先決定，以如何方法，運用其組織，以發展農貸業務，實為重要問題，但辦理合作社貸款，首先應注意其合作社組織是否健全，一切均應切實慎重處理，而不可稍有任意，至貸款數額之多少，須視合作社借款用途是否正當，及是否用於生產事業，並應以合作社之信用為依歸，而不必拘泥，至如何運用合作社之方法，約有下列諸項，茲分述如下：

(一) 輔導合作社管理社務以健全其基礎

銀行對於貸款合作社之選擇，務求其組織之健全，信用之可靠，以期貸款可以穩固，用途可以正當，故銀行對於合作社貸款放出後，不能即為了事，應

隨時從旁扶助合作社，使其社務之管理，有條不紊，則其合作社之基礎自可日趨健全，貸款之效用亦可逐漸發揮。

(二)協助合作社經營業務以期發展

合作社之向銀行申請借款，其目的在運用其資金，從事各種業務之經營，故其業務愈發達，則其資金之需要亦愈多，是以銀行應以大量資金，協助合作社業務之經營，務使合作社漸趨穩健，則貸款之收回，始可達到要求，而不致發生問題也。

(三)給予合作社優待便利以取聯系

銀行既認合作社為其貸款之中心對象，對於合作社之一切，自應予以種種之優待與便利，以資金輔助合作社之發展而便雙方之聯絡，如貸款利率，較普通為低，存款利率，較普通為高，申請借款手續，予以簡便，使合作社在簡便迅速之原則下，得有實際上之利益，是則合作社必樂予往來，而易聯系，一旦雙方聯系密切後，則農貸業務，庶可漸漸開展。

(四)多為合作社盡責服務以謀接近

銀行既與合作社發生貸款關係，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上，有需要銀行協助

者，銀行即應盡量予以扶助，在社務方面，如會計技術之指導，事務之管理，在業務方面，如各項實物之代購，或農產市情之調查等等，均應設法爲合作社，盡責服務，而使合作社處處得到銀行協助之便利，於是可使合作社與銀行益趨接近，以利農貸工作之開展。

(五)多與合作社互相往來以便監督

銀行貸款於合作社後，應隨時派員下鄉輔導合作社社務之管理，業務之經營，使其對於貸款之用途，有正確之途徑，對於貸款之意義，有深切之瞭解，設法與貸款合作社多相往來，即可隨時予以監督，務使合作社漸趨健全。

(六)注意合作社各種活動以求明悉

銀行對於合作社，在貸款之先，必須明悉合作社之內容如何，以爲決定，然此項內部情形，並非一時之調查，即可窺其全豹，故合作社之一切活動，銀行均應隨時從旁予以注意，舉凡合作社之一切情形，均應深切明悉，遇有需要明悉合作社情形時，即可不必假手他人之調查，而易於明瞭也。

第三節 合作社與農村貸款所之關係

農村貸款所係依本行農村貸款所實施步驟之規定，組織成立，為鄉村銀行之一種，而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之規定，組織成立，為經濟組織之民衆團體，前者需要穩健可靠之團體，為其貸款之對象，後者需要簡捷便利之銀行，供其需要之資金，由此觀之，農貸所乃為合作社最合理想之金融機關，來往既可方便，手續又可簡捷，誠為最合需要者也，同時合作社，亦為農貸所最為適合之貸款對象，因其有健全之組織，法律之規定，而能使其貸款用途正當，保障安全，是以農貸所與合作社，其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因二者有如此密切之關係，故雙方非設法取得聯系不可，茲就聯系上之重要者，分述如次：

(一) 農貸所主管員，對於本所業務區域內之各種合作社一切情形，務必十分熟悉，以備貸款時有所依據，而免臨時調查之不周，及手續之繁複，總言之，農貸所主管員，在該管區內之農村經濟狀況，農民生活情形，以及農業經營上之一切情況，在平時均應切實明悉，以作貸款之參考，並應隨時協助農民組織合作社以謀合作事業之發展。

(二) 農貸所應予合作社以借款上之優待便利，及儲押貸款之優先權，務使合作社樂於往來，於簡捷穩妥之手續下，使合作社得沾實益，是為首要。

(三)農貸所應商妥貸款合作社，每逢召開社員大會，或關於貸款事宜，開會討論時，農貸所得派員列席商討。

(四)農貸所應商妥貸款合作社，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業務報告書，以及其他書類，另抄一份，送所參考。

(五)農貸所於可能時，除主管員外，應再添設合作與農藝指導人員，盡量設法指導區內合作社之經營，及農業生產事業之改良，務使農貸所之貸款，全部用於生產事業，非僅如此，並可進一步，使區內合作社業務，均能漸趨充實，農業經營，漸趨集約，由此方可使農村經濟，漸形充裕，農民生計，漸予改善，於是舉辦農貸業務之宗旨，庶可貫徹。

農倉

收來糧食要儲藏，免得穀棧把蟲傷，而今有個新方法，大家合作辦農倉。保管穩當無風險，既可押款又備荒，加工精製候高價，直接運銷避奸商。

第八講 合作社之貸款問題

第一節 合作社貸款之種類

合作社貸款之種類，依普通而論，分別甚多，但以概括言之，可分為信用與抵押二大類，前者乃以金融機關對合作社之信用為標準，（或以相當的保證人之信用為標準）而發放農業生產上必需之資金，後者則以合作社所有農產品作抵押，而發放資金者也，茲將合作社貸款之種類比較重要者，略舉其例如下：

第一項 農業生產貸款

凡供給合作社社員在農業生產上必需之資金者屬之，此項生產貸款，如係青苗貸款，則屬於抵押貸款之類，如係以合作社信用為標準（或以個人保證為標準）之貸款，則屬於信用貸款之類。

第二項 農業供銷貸款

凡供給合作社購買社員所需用之肥料、種子、農具、原料品，以及日常必

需品之資金者屬之，此種放款，可分實物貸放，與現金貸放二種，前者大都為肥料，種籽，農具等類之貸與，後者均為貸放現金由合作社自行採辦需用物品，以供社員應用。

第三項 農產加工運銷貸款

凡供給合作社辦理生產品之加工或運銷之資金者屬之，此種放款，可分固定資金，與流動資金二種，前者大都為設備費用，後者乃為經營業務費用。

第四項 農產儲押貸款

凡合作社社員將其生產品集儲作抵押，而貸與該項押品市價之一部份者屬之，此種貸款，有儲貸與封貸二種。

第五項 農田水利貸款

凡供給合作社購買農業上必需之水利機器，或修築水利工程上必要之資金者屬之。

第六項 耕地貸款

凡供給合作社購買耕地之資金者屬之，此項貸款，時期較長，非五年十年不可，故辦理此項業務亦較困難也。

第七項 農村副業貸款

凡供給合作社發展農村副業上之各項資金屬之。

第二節 合作社貸款之辦法

合作社貸款之種類，既如上述，則其貸款之辦法，自亦各有不同，茲僅就農業青苗抵押貸款，及農產品儲押貸款之辦法，略述如下：

第一項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辦法

青苗貸款之對象，為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借款時以其全體社員所種植農作物之將來收穫品為抵押，而貸予生產上必要之資金為原則，借款人應於農作物種植季節前二月，先向農村貸款所領填借款申請書，及覓定保證人，並附具下列各件：(一)社員名單(二)章程(三)社員借款清單(四)合作社印鑑表(五)借款會議紀錄(六)資產負債表，送交當地農村貸款所，農貸所接到前項書表後，即派員前往調查，經調查確實後，乃簽註意見，陳轉該管行處派員復查，再予審核，如係可以貸放，應即將借款核准通知書，及空白借據，寄交借款合作社，借款合作社接到該項通知書及借據後，即將准貸金額，還款時期，及作抵農

作物之數量，併保證人等項，依照規定格式，分別填就，簽名蓋章，（或斗箕）並加蓋合作社圖記（須與申請書印鑑同），指派負責代表人攜帶貸款核准通知書，及已填之借據，前往農貸所接洽，轉送行處核對無誤後，即可領取借款，合作社領取借款轉放社員後，並應填具合作社放款清單，送交農貸所或分支行處備查。

如借款合作社需要實物貸放者，應於申請借款時，另填代購實物委託書一份，實物價格應以原價加運費利息等核實計算，其餘之手續費及佣金，概不列入，此項貸款，應自領到實物之日起，計算利息，實物購到後，申請合作社即應於限期內，前往領取，逾期不領，以致所購物品受有損失者，概由申請合作社負責。

以上所述農業青苗抵押貸款之辦法，係就大概情形而論，至於其詳細手續，可參攷本行合作社貸款手續及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則之規定。

附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則一份

浙江地方銀行農村貸款所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則

- 一、本所爲調劑農村經濟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舉辦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二、本貸款對象，以依法組織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或五人以上連帶負責組織，及其他農民合法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爲限。
前項貸款，須具有本所認可之保證人一人，爲承還保證。
- 前項借款人，無論爲合作社，或五人以上連帶負責組織，及其他團體，對於借款，均負連帶責任。
- 三、本貸款以貸與購買種籽、肥料、農具、僱工等生產用途而確有收益者爲限，絕對不得移作他用，如有需要實物者，得委託本所代購之。
- 四、借款人，向本所借款，須以其所種農作物之將來收穫品，爲還款保證。
- 五、貸款金額，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每耕田一畝，不得超過三元，地每畝不得超過一元五角，佃農則貸以田每畝兩元，地每畝一元爲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亦得酌量增減之。
- 六、貸款期限，以抵押之農作物收穫季節，酌定適當日期，爲還款日期，但至多不得超過八個月，並不得轉期。
- 七、貸款利率，視當地金融狀況訂定之，期前還款，利隨本減，借款者，如係

合作社，其利息得較其他借款人酌減二厘，以示優待。

八、借款人，向本所借款時，須於每屆種植季節前二月，填具申請書，及擬定之保證人姓名，送交本所審查，如係合作社借款，應依照本行合作社貸款手續之規定辦理。

九、借款人申請借款，經調查屬實，陳奉管轄行處核定後，發給核准貸款通知書，及空白借據。

十、借款人，接到核准貸款通知書，及空白借據後，應將准貸金額，還款時期，及作抵之農作物數量，分別填入借據，簽名蓋章，（須與申請書之印鑑相同）如係合作社并須加蓋圖記，由負責代表人，邀同係人，攜帶借據，同赴本所，領取借款。

十一、合作社領取借款，轉貸各社員時，應填具合作社放款清單一份，送交本所備查，對社員放款時，本所得派員監督之。

十二、借款人，需要本所貸放實物者，應於申請時，另填委託代購書。

十三、實物價格，依照採購時原價，外加利息，運費，核實計算，手續費及佣金等，概不列入，此項代價，即作貸款，自領取實物之日起息。

十四、請貸實物之借款人，應遵核准通知書，規定日期，提取物品，逾期不領，因而遭受損失，概由借款人，自行負責。

十五、借款人，在貸款未清償前，不得將本貸款抵押之農產品，再向他處抵押或讓賣。

十六、本所對於借款人，得隨時調查借款用途，對於合作社及農氏團體，有權稽核其收支，如認有違反契約時，得立即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如無法追還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十七、本貸款抵押之農作物，將屆登場時，負責代表人，應通知其他借款人，共同來所商定處置押品，及還款辦法。

十八、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悉數歸清，否則，本行得自由處分其押品，如有不足，由承還保證人，負責賠償。

十九、本貸款抵押之農產品，收穫後，借款人一時或不願遽行脫售，得向本所申請儲押，以資週轉。

二十、凡向本所借款之合作社，應將社內公積金全部，存放管轄行處，其利率得照普通存款，酌予提高，以示優待，但存入之款，須俟借款清還後，

方得提取。

二十一、凡向本所借款各合作社社員，每年必須增加儲金，或社股金，以培養其自助互助能力。

二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得隨時修改外，悉依本行農業貸款規程辦理。

第二項 農產品儲押貸款辦法

農產品儲押貸款之目的，即因農產品登場之時，市價勢必跌落，所謂穀賤傷農，確為事實情形，但社員又以經濟困難，乃不得不將其農產品忍痛出售，此與農民經濟影響甚大，為挽救此項缺陷，故應舉辦農產品儲押貸款，以謀挽救，其辦法即以社員所有之農產品，集中合作社作為抵押；貸與農產品市價之一部，以待農產品價格上漲時，再可待市價而出售，此項貸款，又可分為封倉貸款與儲押貸款二種分述如下：

(甲) 封倉貸款辦法

合作社將社員自己所生產之農產品，集中於一處，請求銀行派員驗封後，貸予款項者，謂之封倉貸款。其辦法：凡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欲請求封倉貸款

者，應先向當地農貸所，領取申請書，及各種應送表件，分別依式填送農貸所，并辦齊一切手續後，農貸所接到申請書件，應即派員前往倉庫所在地查驗儲押農產品，經權衡妥善後，按照市價，貸予生產品價值之六折至八折，產品入倉，加貼封條，並由貸戶出具保管據，自行保管，其利息多少，則按照當地情形，訂定之，惟合作社較當地普通貸款減少二厘，以示優待，銀行於放款後，應時常派員下鄉查驗封存押品，是否無異，倉庫是否損壞，如有私自啓封，或盜賣押品情事，所有損失，應由合作社與保證人，負責賠償，貸款到期後，合作社應先將借款之本息，全部清償，然後憑據啓封，提取押品。

(乙) 儲押貸款辦法

此項貸款，大部用諸闕農，因目前合作社或農民團體，尙無大規模之倉庫設備，不能容納全部押品，故其對象以個農爲多，而合作社申請者，反而較少，其辦法；即由農貸所自造或租用倉庫若干所，農民隨時可以農產品前來儲押，押品之儲存，以農民自備爲原則，經主管員權衡輕重檢定等級後，乃按照市價，貸予六折至八折之代價，編註號碼繫貼於儲器之上，分別儲存倉內，即爲個別保管辦法，同時製發倉單，交由押戶收執，如遇此項倉單遺失時，應即

覓保聲請補發，經查明屬實，由押戶繳納掛失費，即可另領新證，惟在未經聲明掛失以前，押品如有被人冒領者，農貸所概不負責，儲押期內，如遇押品價格跌落時，農貸所應即通知押戶提取農產品，或先還借款之一部份，此項貸款到期後，押戶應先還清本息，然後連同單據依號提貨，以上所述，僅為大概情形，至於詳細規定，可以參攷本行農產品儲押貸款規則及合作社貸款手續之規定，更可明瞭。

附農產品儲押貸款規則一份

浙江地方銀行農村貸款所農產品儲押貸款規則

- 一、本所為調劑農村金融，平衡農產價格，特舉辦農產品儲押貸款。
- 二、本所受押農產品，以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或五人以上連帶負責組織，（稱連帶負責者例如五人聯合借款倘有二人或三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餘三人或二人，共負履行全部債務之責）佃農或其他農民合法團體，（以下均簡稱貸戶）自產之農產品，如油茶棉絲穀米荳麥苧蔴芝麻玉米等為限，如係囤積居奇者，概不受押。

三、本所受押農產品，以個別保管為原則，其儲器應由貸戶自備。

四、本所受押農產品，以乾燥優良者為限。

五、本所受押農產品，其押品貴賤，照當時市價六折至八折受押。

六、本所受押農產品，以運至本所倉庫，集中儲押（以下簡稱儲貸）為原則，但為便利貸戶起見，其距離本所在二十里以內，而押品數量在一千市斤以上者，得申請封倉貸款（以下簡稱封貸），惟合作社或五人以上連帶負責組織及農民團體之押品，須堆在同一處所，並負連帶責任。

前項封貸，及三百元以上之儲貸，均須具有本所認可之殷實保證。

七、本所受受封貸時，除本村外，不論路程遠近，一律預收查封費一角。

八、儲貸或封貸押品，經證明品質，符合其數量，相符後，製給押品收證，及加封後，辦理領取借款手續。

前項封貸押品，加封後，仍由貸戶出具保管據，自行保管，如係聯合五人以上或其他農民團體，申請封貸者，應推定一人保管。

九、本所製給貸戶押品收證，如有遺失，應即邀保，並繳納掛失費一角，申請掛失，另領新證，但在未掛失以前，而押品業已被人冒贖者，本所不負責

任。

前項掛失，經本所牌示門首，一月後不生糾紛者，方得補給新證。

十、貸款利率，視當地金融狀況訂定之，並按借款實用日數計息，借款者，如係合作社，其利率得較普通貸戶，酌減二厘，以示優待。

十一、貸款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前得隨時還款取贖，押品期滿後，倘將上期息金繳清，得酌量轉期一次，但至長不得超過三個月，到期不還，又不申請轉期，本所得不通知貸戶，即將押品自由變賣，備抵貸款本息，及其他費用，有餘發還，不足仍由貸戶與保證人，一同負責清償，但本所並無變賣押品之義務。

十二、儲貸或封貸，押品發生腐爛、虫蛀、鼠食、以及兵匪、盜劫、水火、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一部或全部押品遭受損害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貸款本息，仍由貸戶與保證人，一同負責清償。

十三、儲貸或封貸，押品市價低落，本所認有補足押品必要時，得通知貸戶，遵限增加，或責其先還貸款之一部，換給收證或改封。

十四、貸戶接到增加押品催告不履行時，本所為謀貸款安全，得不通知，即將

押品變賣，抵償貸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之數，仍由貸戶與保證人，一同負責清償。

十五、儲貸或封貸到期，貸戶將貸款本息清償，繳還押品收證後，始得啓倉，領回押品，並將保管借據各據原件發還。

十六、貸戶如在封倉期內，私自啓封，盜賣押品，本所所受一切損失，應由貸戶與保證人，一同負責清償，並登記其姓名，永遠不予貸款。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除得隨時修改外，悉依本行農業貸款規程辦理。

第三項 農倉貸款辦法

農倉貸款，乃即以資金貸與合作社，或其他合法之農民團體，建築農倉時需要之資金，或合作社已有農倉之設備，需要資金辦理儲貸業務時所貸與之借款，謂之農倉貸款，其方式有二種，即爲農倉抵押貸款與農倉儲押貸款是也。

(甲) 農倉抵押貸款辦法

即合作社向銀行借得建築農倉資金後，以其所建之農倉爲担保，分期歸還貸款，如有逾期不還時，銀行即以合作社所建築之農倉變賣或沒收，以充清償借款之用。

(乙) 農倉儲押貸款辦法

此種貸款，係由合作社先建農倉，將社員生產產品集中於農倉，再以整個農倉所存之儲押品，轉押於銀行，向銀行申請儲押貸款者，如合作社經營上項業務而需要借款時，可先填具借款申請書表，送交農貸所簽註意見，或直接送交該管分支行處，經派員調查認為合格，即可通知借款人，訂立借據，此項借據，可採來往透支方式，予以貸放。

附合作社貸款手續一份

浙江地方銀行合作社貸款手續

一、申請貸款

凡已經主管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並合於本行規定借款合作社審核標準者，（見借款合作社審核標準）均得向本行各地分支行處，或當地農村貸款所，領取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其他表件，依式詳細填寫，（如係申請實物貸款者，並應加填代購實物委託書一份）由借款合作社理事主席，（或社長）監事主席，（或監察人）及經理，司庫等，負責連署後，連同後列各件，送交

分支行處或當地農村貸款所，申請借款。

1. 借款合作社章程一份
 2. 借款合作社全體社員名單一份
 3. 本次借款會議記錄一份
 4. 社員借款清單一份
 5. 借款合作社及其重要職員印鑑表一份
 6. 借款合作社資產負債表一份
- （上列第一、二兩項，第二次借款時，如無變更，可予免送，惟已經變更登記，或社員遇有增減，仍應造送，第六項，取得本行同意，亦得免送。）

二、派員調查

本行各分支行處或農貸所，收到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其他一切應送表件後，當即根據申請書表所填各項，派員下鄉調查，先用合作社調查表，調查借款合作社之詳細情形，同時再用合作社社員調查表，按照社員借款清單，抽查一部份借款社員情形，是否實在，俟調查完畢後，由調查員負責在調查表上，

簽註意見，連同前項申請書表，一併送請該管行處主管人，或農貸所主管員，審核貸放，但農貸所接受青苗抵押借款，或五百元以上之封貸，一千元以上之儲貸時，仍應秉承管轄行處，核准貸放。

三、審核放款

本行各分支行處或農貸所，收到調查員填送之各種調查表件，當即詳加審核，如認為可以放款，即將貸款核准通知書，及空白借據，發交借款合作社，依式填具，（如經審核認為不能放款時，應將原送各件連同通知，一併發還。）

四、立據領款

申請借款之合作社，接到貸款核准通知書，及空白借據後，應即依據核准各點，依式填具清楚，經各負責人簽名蓋章，加蓋合作社圖記，並由合作社指派負責代表，攜帶貸款核准通知書，及已填之借據，親自送交該管分支行處或農貸所，該管行處或農貸所，接到合作社正式借據後，當即詳加核對，一切手續完備後，始可發放借款，合作社領到借款後，應召集借款社員，到社訂立借據，（社員對合作社訂立）轉放借款，並將各社員所借款額，開具合作社放款清單一份，送交該管分支行處或農貸所存查，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如果屬於青

苗抵押貸款，並須於轉放之前，邀請放款行處或農貸所，派員蒞場監放，以昭翔實。

第三節 貸款合作社之選擇

銀行對於貸款合作社，務求其組織健全，基礎穩固，始可使貸款十分安全，若合作社申請借款時，不加以詳細之調查審核，則將來還款問題，殊無保障，故銀行在放款之先，對貸款合作社，應有正確之認識，合作社之健全與否，須視其主持者之辦事能力，及服務精神如何，以爲斷定。如合作社職員，確能認真辦理社務，爲全體社員謀利益者；則進而注意其社務是否健全，業務是否發達，社員對於合作社是否熱心，對於合作大意是否明瞭，而其借款之用途，是否正當？以上各項問題，均經調查明白，認爲合格，則該合作社之貸款，可予貸放。否則應加以注意，或予核減，或予拒絕，關於詳細之標準，另有規定，可參照下列借款合作社審核標準之規定辦理。

附借款合作社審核標準

凡農村間已組織成立之合作社，經主管縣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

或其他准予登記之證明文件，並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即可依照本行規定之合作社貸款手續，申請借款，茲將其標準，分列如下：

(甲) 社務方面

- 一、合作社之組織，均能依法辦理，並已取得主管縣市政府核准登記證件，而有固定社址者。
- 二、社員均係區內從事生產之農民，而其人數，時有增加，並均熱心社務者。
- 三、社員借款，均係生產上之用途，並有準期歸還之信用者。
- 四、理監事及各職員，辦理放款之審核，社務之處理，均能大公無私，認真負責者。

五、合作社每屆盈餘，均能照章分配者。

六、合作社依法應備之章程、書表、名冊等件，均能齊備清楚者。

七、社員認購之股金，均能按期繳齊，並能逐年增加者。

(乙) 業務方面

- 一、合作社經營各種業務，均能周密穩定，適合社員需要者。
- 二、經營業務之帳目簿記，均能記載明確者。
- 三、社員對於本社業務規則，均能切實遵守者。

四、合作社對於業務之處理，確能照章辦理者。

五、合作社之儲蓄，尙能依社員能力之所及，逐年提存者。

第四節 合作社貸款後之處理

凡合作社已向本行借到各種貸款後，應由合作社開具放款清單，送交當地農貸所，或分支行處備查，各行處或農貸所於事後，應隨時派員攜帶合作社所送之放款清單，下鄉調查，該項放款是否有移作別用，或其他違約情事，並須抽查每社員借款實數，與其合作社放款清單所列該社員借款數額，是否相符，同時並應向貸款合作社，取閱其社員與合作社所訂之借據，按名檢對，是否實在，逐項調查確實無誤，始可通過，否則，應立即加以糾正，又是項借款到期時，並應早日通知貸款合作社，使其先事準備歸還，凡此種種，均爲合作社貸款後應有處理之手續，從事農貸工作人員，均應十分加以注意也。此外對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輔導，更應切實注意，關於農業技術工作，亦應隨時指導合作社，加以改進，務使合作社得到貸款後，均能運用農業技術方法，改良農業，增加收益，使合作社之基礎，漸趨健全穩固，業務漸趨發展，庶不失辦理合作社貸款之真義也。

附 錄

(一) 合作社社員大會議事通則

- 一、合作社舉行社員大會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社員大會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常年會，於每年開始一月前舉行一次。臨時會，臨時依法召集之。
- 三、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其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互推一人爲主席，在第一次社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尙未產生時，可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 四、社員大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1. 決定社員之入社出社。
 2. 決定出社社員之請求退還股金。
 3. 決定業務方針。
 4. 處理社員對理事監事不滿之事件。

5.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6. 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7. 通過預算決算。
8. 審定年度報告。
9. 其他依合作社法及社章所規定之事項。
- 5、臨時社員大會議事範圍，應以召集通知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 6、社員大會議事時間及地點，由召集人先期通知社員。
- 7、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理事會召集社員大會，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 8、社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 9、會場席次，以抽籤法編定之。
- 十、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而出席社員，尚不足全體社員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延

遲開會，但延遲二次後，仍不足數時，得宣告延會。

十二、社員大會所有之議題，議畢後，如無臨時動議，主席即宣告散會。

十三、散會時間已屆，議題尙未完畢時，主席得依大會之議決，延長時間，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已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十四、社員提議各事項，應逐案附以理由，於社員大會十日日前，送交社務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社員大會由社員自行召集時，不在此限。

十五、議案標題，由主席提出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社員對於議題有疑義時，經主席之許可，得請提議人再加以說明。

十六、社員對於議案，提起修正，須有二人之附議，始得討論。

十七、凡發言時，須就本坐位起立，有必要時須經主席許可，方得登主席台。

十八、討論不得越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十九、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二十、社員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如有三人附議，主席即應將

本案付表決，如同時有三人反對停止討論者，須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仍付討論，但討論時間，不得過十分鐘，十分鐘後，應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如經決定應停止討論，即將原案付表決，經否決認為不應停止討論，則復將原案，繼續討論。

二一、依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對於新加入社員之決定，必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及合併時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

二二、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二三、表決時，主席得令贊成者起立，或舉手表決之，各社員認為有疑義，提出異議時，主席須令反對者起立，作反證表決之。

二四、主席認為必要，或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要求時，得以記名投票方法表決之。

二五、主席發現在場社員，將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宣告停止退席，經宣佈後

，無論何人，非得主席許可，不得請求退席，其擅自退席者，以棄權論，不影響於出席法定人數。

二六、主席應於適當時間，宣告休息，社員於休息後，無故不出席者，以缺席論。

二七、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1. 移坐交談

2. 雜閱非關於議案參考之書報。

3. 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4. 肆意咆哮及有搗亂會場秩序一切行動。

二八、社員不遵規定之紀律，或主席之制止者，社員大會，得懲戒之。

二九、凡應行懲戒事件，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三〇、懲戒之方法如左：

1. 於一定之時間內，停止發言。

2. 於一定之時間內，停止出席。

3. 於公開議場謝罪。

4. 除名。

三一、懲戒之動議，須有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立。

三二、社員大會議事紀錄，得由主席在出席社員中指定紀錄員一人或二人担任之。

三三、社員大會，須於大會前七日，呈請當地主管縣市政府，派員指導。

三四、社員大會開會時，得准當地農民、工人，或團體代表入會旁聽，其規則另定之。

三五、本通則所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合作社法第五章各條所規定者辦理之。

三六、本通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二) 合作社理事監事選舉通則

一、合作社選舉理事監事時，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二、依據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該合作社社員為限，並須繳驗該社發給之股票。

四、合作社選舉職員時，須有該社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五、合作社理事監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抽籤法定之。

六、選舉時，以政府指派之代表為監選員，並設主席一人，紀錄員一人或二人，監票員二人或三人，唱票員二人，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七、紀錄員及監選員之職務如左：

甲、紀錄員之職務：

1. 會議紀錄。
2. 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3. 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乙、監選員之職權：

1. 檢驗股票。
2. 分發選舉票。
3. 維持會場秩序。
4. 監察選舉事宜。

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 交換選舉票。

2. 亂離席次。

3. 互相談笑。

4. 互相窺望。

九、社員如有諮詢，應先舉手，請監選員解答。

十、選舉時，須用預製之複記選舉票，否則無效。

十一、社員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先舉手聲請，經主席指定一代理人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十二、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十三、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十四、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收到票數，然後由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分任監票唱票記票各事。

十五、選舉票，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律作廢。

1. 非該社預製之選舉票者。

2. 字跡糊塗不能辨識者。
 3.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未簽到者。
- 十六本通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三) 合作社理事會議事通則

- 一、合作社理事會，舉行會議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理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主席召集臨時會。
- 三、理事會會議時，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遇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四、理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1. 召集社員大會及預備議案。
 2. 作成對於社員大會或監事會之報告。
 3. 辦理社員入社之手續。
 4. 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5.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法。
6. 擬訂各種章則。
7. 編製預算決算。
8. 任免司庫經理事務員及其他職員。
9. 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 5、依據合作社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理事會表決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理事會議事紀錄，由理事推定一人紀錄之，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 八、理事會舉行會議時，須先期函約監事會主席列席，監事會主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附註」信用合作社理事會會議，如關於評定監事信用程度者，不在此例。
- 九、理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十、會議時間，由理事會主席規定之。

十一、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 合作社監事會議事通則

一、合作社監事會，舉行會議時，其議事規則，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二、監事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監事會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三、監事會會議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監事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之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監事會議事之範圍如左：

1.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及預備議案。
2. 作成對於社員大會之報告。
3. 審查理事會之報告。
4. 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5. 監查理事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務業務之行爲。
6. 勘查業務進行之狀況。

7. 監查財產狀況。
8. 審核賬簿，及社章上規定應有各種書類。
9. 討論代表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之事項。
10. 其他依社章所規定事項。
5. 依據合作社法第五十三及五十四條之規定，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6. 監事會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7. 監事會議紀錄，由監事中推定一人紀錄之，前項議事紀錄，須由主席簽名蓋章。
8. 監事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到。
9. 會議時日，由監事會主席規定之。
10. 本通則自公佈日起，發生效力。

(五) 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社爲執行業務之便利，設經理一人司庫一人事務員練習生及工友各若干人辦理業務。

三、職員之職權如左：

1. 經理——秉承理事會之意旨，綜理本社業務事項。

2. 司庫——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3. 事務員——秉承經理之指揮分掌文書賬簿，各種儲金、存款、放款、與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及雜務事項。

4. 練習生——受經理及事務員之指導，實習處理社務業務之一切事項。

四、本社放款以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爲限，存款得吸收非社員之資金。

五、本社爲貸放社員生產資金向銀行或其他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理事會核准。

六、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理事主席簽字蓋章。

七、本社一切帳簿，應於每日下午〇時前，登記完竣，由事務員與司庫核對蓋章，以清手續，在〇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八、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九、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縣市政府備查，並函送該管縣區聯合社審查。

十、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十一、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十二、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或理事主席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十三、職員辦事之勤惰，由理事主席每週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十四、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酌處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十五、經理須負與縣區聯合社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主席簽名負責。

十六、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〇時，由理事主席，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由經理為主席。

十七、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十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主管縣市政府備查。

十九、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六)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 一、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條訂定之。
- 二、本社職員之職權規定如左：
 1. 經理——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2. 司庫——掌理銀錢出納，及倉庫儲藏保險事項。
 3. 事務員——分掌文書，帳簿，與徵集運銷產品，及雜務等事項。
- 三、本社經營加工業務時，除請縣區聯合社指派技術員指導外，得酌量僱用其他員工。
- 四、本社運銷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 五、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 六、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在○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七、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八、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縣市政府備查，並函送該管縣區聯合社審查。

九、本社辦事時間另訂之。

十、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十一、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由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十二、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主席考核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十三、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酌處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十四、經理須負與縣區聯合社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由理事主席簽名負責。

十五、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〇時，由理事主席，司庫，經理，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主席或經理為主席。

十六、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縣市政府備查。

十八、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七)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條訂定之。

二、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1. 經理——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2. 司庫——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3. 事務員——分掌文書，帳簿，採辦貨物，銷售貨物及雜務等事項。

三、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得僱用工役○人。

四、本社購置貨物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五、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六、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在○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七、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八、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縣市政府備查，並函送該管縣區聯合社審查。

九、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十、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十一、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十二、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主席考核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十三、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酌處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十四、經理須負與聯合社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由理事主席，簽名負責。

十五、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〇時，由理事主席，司庫，經理，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主席，或經理為主席。

十六、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縣市政府備案。

十八、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八) 公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條訂定之。

二、本社職員之職權如左：

1. 經理——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職員工作等事項。

2. 司庫——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3. 技術員——掌理技術指導及設計事項。

4. 事務員——分掌文書，帳簿，統計，並保管設備及雜務等事項。

三、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除請縣區聯合社，派員指導外，得酌用員工○人。

四、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五、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帳簿彙

交司庫核對蓋章，其○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六、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七、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縣市政府備查並函送該管縣區聯合社審查。

八、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九、本社員工在必要時，須作夜工，但得給以低額津貼。

十、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十一、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十二、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主席考核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十三、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酌處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十四、經理須負與縣區聯合社通訊之責，但所發之文件，須與理事主席，簽名負責。

十五、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〇時，由理事主席，司庫，經理，技術員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主席或經理為主席。

十六、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縣市政府備查。

十八、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九)信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社對於各項業務之進行，及經費之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四、社員之信用程度，由社務會或信用評定委員會，會議評定之；製成社員信用程度表，其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五、理事會信用程度由監事會評定之，監事信用程度，由理事會評定之。

六、社員信用程度表，由理事會保管之，除理事及監事外，不得閱覽。

七、本社放款存款及儲金之規則如左：

(一)放款規則

1. 本社放款以貸與本社社員爲限。

2. 本社放款分下列五種。

(甲)定期信用放款——憑社員信用予以放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定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

(乙)活期信用放款——憑社員信用，予以放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

(丙)定期抵押放款——以抵押品爲担保，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

(丁)活期抵押放款——以抵押品作担保，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

(戊)定期保證放款——取具非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

3.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

4.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5.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6. 凡抵押品，屬於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7.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查，認爲合法並無糾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8. 凡以尙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抵押品，而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本社者，得將該項抵押品名稱，價格，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有權，屬於本社，並設法標明之。

9.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檢查實量，儲存倉庫，並酌收最低儲藏費。

10.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押品證據，期滿時，憑據贖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

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發還抵押品。

11. 社員向本社借款，須具申請書，（書中須記明金額及說明用途）送請本社，經派員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予以審核，並決定其數額。

12.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計息〇分〇厘，其應計息期間，應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為止。

13.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權，如查出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本社得責令該社員，於一個月內，將本息一律清償，並處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第二次借款，該社仍犯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除追回借款本息，及處以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舉發者，（如舉發者係本社理監事不在此例）

14. 社員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如有延欠，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子）信用放款，到期不還時，限令於半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並予以除名。

（丑）抵押放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限於一個月內清還，否則，

定期變賣抵押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寅)保證放款，到期不還時，責令保證人，於一個月內清償，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欠，除追回借款本息外，並予以除名。

15.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於到期一個月前，具函或親來本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方為有效，但展期時間，不得過二個月。

16.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或全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數，計算利息。

17. 本社於營業年度結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尙未到約定還清時期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導入各借戶項下，歸下年度併計之。

(二)存款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2.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二種。

3.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

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事務員驗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4.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活期存款，當發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與存戶，作存款憑據。

5. 存戶取款時，應憑證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能照付。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元者應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應於五日前通知，超過一百元者，應於十日前通知。

6.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款項。

7. 存戶如遺失證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證書或存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補發。

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8.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不得轉戶或換給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向本社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爲非社員，不得請求。

9.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〇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六個月。

10.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A) 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以〇厘計算。

(B) 定期一年以上，年息以〇厘計算。

11.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本社換領證書，以換證書之日起息。

12. 活期存款，數額在五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13. 活期存款，月息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14.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日止。

15. 存款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上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16.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提回時，證書或存摺，須繳還本社註銷。

17.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承繼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月後，以證書或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存。

18.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證書或存摺上。

(三) 儲金規則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

2.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名義，聯合儲金。

3.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為限，餘額之儲金，不付利息，但經理事會之議決者，不在此限。

4.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國幣〇角者，始為記入儲金分戶帳，及儲金簿，滿國幣〇元者始計利息。

5.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〇〇之儲金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存，一俟該券上，貼票之票，值國幣

- 元時，即將小票剪下，作為現款，依照前款規定，記入儲金，及儲金簿。
6.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儲金，交事務員驗收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7.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款項，與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本社驗收後，即將存入金額等，依次記入簿內，交還儲金人執存，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填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求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8.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簿，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完全相符，方能照付，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一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五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通知，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9.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於儲金簿內，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發見簿內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額扣留，交理事

會議決處分。

10.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能支取款項。

11.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簿號數，及儲金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半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

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12.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五分，即將該簿註銷，並記明該簿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13. 儲金簿，遇有遺失，或污損，尙未補發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14. 社員儲金利息，按年息〇分〇厘計算，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儲金利息，按年息〇分〇厘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15. 本社計息，以國幣五角爲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而利息之

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方法，足五厘者，作為一分，不足五厘者，概不計入。

16.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以整旬法計算，不及一旬者，概不計息。

17.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由本社事務員，聲明其帳目，即截至交出儲金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列入儲金簿內，結出前後之存款，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照手續付款。

18.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提回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儲金簿，須交還本社註銷。

19.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儲金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續儲。

八、本社得代理收付款項，其規則如左：

1.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
2. 本社代理收付款項，分下列四種。

(A) 賦稅

(B) 債款

(C) 貸款

(D) 匯款

3. 本社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徵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收款項，理事會認為確有信用，並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4. 凡委託本社代收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交事務員驗收。

5. 本社接受委託收付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請將應付款項，如數擲下。

6.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下附件轉交，並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並須將交來附件，原數付還。

7. 凡委託本社代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應付款項，交事務員驗收後，當即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

8. 本社接受委託代付款項後，即須將原款送交受款者，並取具收據，其有附件者，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者。

9. 本社經收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人款後，均應取具收據，以清手續。

九、本社借入款項，存款及儲金，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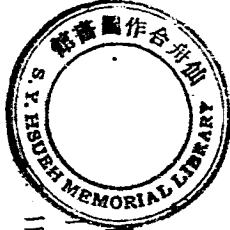
十、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發生效力，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 運銷合作社業務細則

(甲) 產品運銷規則



、本社經營產品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社運銷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三、社員之生產品，凡經社員大會議決，爲運銷之產品者，非經理事會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四、社員委託本社運銷產品，應填具託售產品願書，並將其產品送到本社，檢定等級，規定標準價格，再交由倉庫管理員分倉儲藏，填發收據爲憑。

五、本社倉庫於必要時，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六、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經本社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後，得請預支該產品估定價格之半數，但在該項產品未曾出售以前，應照借款計息，俟出售後，本息清算之。

七、本社存儲社員產品，除品質變壞及遇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外，均由本社負責賠償。

八、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產品，得由社員填具估價期限表，以備查考。

九、本社運銷產品，以售與直接消費者爲原則，但事實上不可能時，得斟酌當地情形，變更辦理之。

十、產品標準價格，至少不得低於市價。

十一、產品出售後，本社除扣去預付價格之本息，及運費，手續費外，在同一清算期內，所銷售之產品，平均其賣價，按照各社員繳交產品之數量平均計算，並分別付還各該社員，但社員願意存儲本社者，則應按照存款計息。

十二、產品運費，依全部所費多寡，分攤計算之。

十三、產品之等級，依照本社產品檢定辦法所定之標準分之。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六、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乙)產品檢定辦法

一、本社檢定產品，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社產品檢定，由理事會執行之。

三、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須經理事會，檢定等級，方得承受運銷，加工精製者亦同。

- 四、檢定產品標準，應依社員大會之決定，其產品檢定等級表另定之。
- 五、產品檢查後，如認為不及規定標準時，概不運銷。
- 六、產品檢定後，須將評定結果，標明於各產品上，并通知該產品所屬之社員。
- 七、產品評定等級後，即交由倉庫分別儲藏，待時運銷或加工。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丙)產品加工規則

- 一、本社經營產品加工精製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社之加工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為限。
- 三、產品加工分左列兩種：
 1. 委託加工
 2. 收買加工
- 四、社員委託加工時，須將產品送經理事會評定等級，其品質相同之產品，得

舉行混合加工。

五、委託加工之產品，本社應向委託社員徵收相當之加工費，其金額之多寡，另行列表規定之。

六、委託加工產品經製造後，所剩糟粕殘渣之類，得以雙方之同意，臨時決定處理之。

七、本社實行加工時，得臨時僱用員工，并請區縣聯合社，添派技術人員，蒞社指導。

八、本社收買加工之產品，由理事會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并付清代價。

九、本社收買某項產品加工時，須經理事會通過。

十、產品加工後，由本社依照運輸規則集中運銷之。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十一) 供給合作社業務細則

- 一、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
- 三、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消費量多寡，酌定之。
- 四、本社進貨：應直接向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之。
- 五、本社得與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
- 六、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須先精密鑒定其品質，確實調查其價格。
- 七、本社採購貨物時，由經理商承理事會辦理，並應將辦貨日期與所定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條件，詳載於定貨簿。
- 八、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查驗，並應將收貨日期，與所收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成本，及售貨估計，詳載於進貨簿。
- 九、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 十、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物之價目，列表公佈之。
- 十一、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經理事會認為情形特別者，得准暫時賒欠，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
- 十二、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名稱，日

期，數量，價格於摺內，加蓋圖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並請補發，將以前所購貨物總數，謄入新摺內。

十三、本社售出貨物之名稱，日期，數量，價格，除註明於社員購貨摺內，登入本社日記帳外，並應抄登社員交易登記簿，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可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十四、本社售貨所用之輔幣，以國幣〇厘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本社售貨所用之度量衡用具，採用新式市用制。

十六、本社有新進貨物時，應將貨名、商標、價格、及數量，通知各社員，以便選購。

十七、本社售貨，為謀社員便利，得受社員之委託，將日用必需品，按時送達。

十八、本社社員委託代辦貨物者，須先繳預估價格之一部或全部為定貨金，貨物到時，即通知領取，過期不取，得沒收其定金，並另行發售。

十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十二) 消費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本社由理事會聘請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執行本社業務，但經理副經理之聘任，須得社員大會之同意。職員之聘任，得由經理或副經理推薦。

二、經理承理事會之命，總理本社一切業務，副經理及職員在經理指揮之下，分担本社業務，經理不能執行職務時，副經理代理之。

三、本社設總務、進貨、營業、會計四部，其職務如左。

1. 總務部——掌管收發文件，撰擬文件，繕錄文件，營業開支，社內一切用款，管理工役，購置社內用品。

2. 進貨部——掌管採辦貨物，調查市面貨色及行市，承接寄售貨物，兼理代辦貨物。

3. 營業部——掌管貨物保管事項，寄售事項，批發事項，（對其他消費合作社）佈置營業地點，廣告事項。

4. 會計部——掌管收支帳目、銀錢出納、現金保管，帳簿契約保管。

四、本社辦公時間由經理另定之，但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五、本社每日營業終了，須將現金票據等與帳簿覆核完畢，由經手人蓋章，交由經理或其代理人查核蓋章，然後妥為保存。

六、本社交易，一律現金，不得賒欠，但有不得已之情形，而事先得經理之許可者，得於其許可範圍內為賒賣。

七、本社辦貨種類、數量、及價格，須由經理核定。

八、本社售貨價格，由經理核定，但不得超過市價。

九、本社於每星期六下午舉行業務會議一次，經理以下各部職員均應列席，討論業務上應與應革事宜。

十、本社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其因事必須請假者，須得經理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得理事會主席核准。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十三) 生產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社章程第〇〇條訂定之。

二、本社依據社章第〇條之規定，以經營桐樹之種植，桐油桐餅之製造，及運銷爲業務範圍。

三、本社業務分左列各種：

1. 採辦原料事宜——辦理桐樹之種植，桐子之採買。

2. 加工生產事宜——辦理桐仁之榨軋，及桐餅之製造。

3. 倉儲事宜——辦理桐油桐餅之儲藏及保管。

4. 運銷事宜——辦理桐油桐餅之輸送及運銷。

四、本社由理事會主席一人，綜理全社一切業務，會計員一人，管理一切帳目及款項出納，並由監事會推選督工員一人，監督桐油桐餅生產上一切事宜。

五、本社設工場一處，指派社員在社內工作，受督工員之指揮。

六、本社在工場內工作之社員，得酌給工食，每半月發給一次，惟不得有預支情事。

七、本社業務，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工，至明年五月底停工，共計經營七個

月。

八、本社除收集社員之原料，加工生產外，得收買社外原料，擴充主產業務，其數量及收價由理事會決定之。

九、本社資金不敷周轉時，得向各金融機關申請借款，數目由社務委員會議決行之。

十、社員及非社員供給之原料，一律照市價計算，貨值一次付清，或先付總價七成，其餘俟生產品出賣後付給。

十一、社員供給原料，須預向本社訂明最低數量，以資統籌，一經認定供給後，繳納時不得短少。

十二、社員供給原料，不得有作偽詐欺行為，一經查覺，予以嚴厲之處罰。

十三、社員或非社員供給之原料，先由本社評定等級，權衡數量，結算總價，再填發票據，（須經理事主席蓋章）交由出賣原料人，持向會計員領款，會計員對於所發票據之款項，須加以復核，簽名蓋章後，付給之。

十四、本社工場內，每日出產之貨品，應由督工員，填具日報表，報告理事主席，每隔十日，應由理事主席，盤查數量，檢驗品質一次，製成旬報表

，報告理事會。

十五、本社所產桐油以三十市斤，裝成一箱，（洋油箱）交由理事會，負責儲藏保管，滿五十箱後，再行起運，如遇市價低落時，得暫向銀行抵押之。惟事先須經社務委員會之議決。

十六、本社一切經費，須由理事會於每年業務開始前，編製收支預算，並於業務終了後，編製決算，送交監事會審查，再提交社務委員會通過。

十七、本社職工，因公外出，得酌給川資、旅費、赴外埠每天不得超過兩元，本埠不得超過一元，於公畢時，實報實銷。

十八、本社一切收支，依照本社會計規則辦理。

十九、本細則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註』本細則以經營桐油生產運銷業務爲例

（十四）公用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本社章程第○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社對於各項業務之進行，及經費之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

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四、本社公用設備應根據社員之需要以由社員共同利用為原則。

五、社員利用本社設備時之利用費由社員大會決定原則，由理事會規定征收之。

六、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七、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及使用費之征收，先

由各該社社務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八、本社遇有設備上之需要勞力時，社員應盡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九、本社各種設備，由社務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十、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技術人員担任之。

十二、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用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十三、本細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 合作社會計規程

(子) 浙江省合作社暫行會計規程

甲、總則

- 一、本省合作社關於會計上一切事務及帳簿格式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二、合作社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分為兩期上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期各結帳一次但因事實上之限制每年僅能結帳一次者得變通辦理
- 三、合作社帳簿除主要帳必須設置外其他各種補助帳可視業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 四、各種帳簿表單應由經手人關係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五、每日應記之帳目均須當日記完不得延至次日
- 六、各種帳表記載完畢後應由記帳員詳細複核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 七、帳表上數目字及其他事項如有誤寫之處應由記帳員或其他改正人在誤寫處加蓋紅色小圈(此圈用骨製或木製)以示應加更正並蓋章負責不得撕去紙頁

及塗改刀刮

八、合作社已用完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單應分年編號妥慎保存

九、合作社於每期業務開始時應編造全年度收支預算書呈報縣政府備案

乙、帳戶

十、合作社之全體帳戶可分收入及付出兩個系統

十一、屬於收入系統之帳戶又可分為負債及進款二類

甲、負債類帳戶 凡合作社自己所有之資金一切欠人款項統稱負債其帳戶

如左

一、社股 凡各社員所認繳之股金歸此帳戶

二、股息 凡每屆決算照章提出之股息歸此帳戶

三、公積金 凡分配盈餘時根據章程提存之法定公積金歸此帳戶

四、公益金 凡分配盈餘時根據章程提備社會公益事業所用之款項歸

此帳戶

五、職員酬勞金 凡由淨盈餘提出備付各職員之酬勞金歸此帳戶

六、盈餘攤還金 凡由淨盈餘提出按照交易額比例攤還各社員之款項

歸此帳戶

七、活期存款 凡存入款項無一定期限而得以隨時支付者歸此項

八、儲金 凡零星儲蓄存款歸此帳戶

九、借入款 凡合作社向農民銀行或其他銀行所借入之款項歸此帳戶

戶

十、定期存款 凡存入款項有一定支付期限者歸此項

十一、暫收款 凡暫時未有確定帳戶可記之欠人款項以及在短時期內

即可銷帳之收款歸此帳戶 例如暫收款代收款應減進

款應加用款等是

十二、設備基金 凡建築倉庫及購置機器等基金歸此帳戶

十三、淨盈餘 凡每屆決算所得之淨盈餘歸此帳戶

乙、進款類帳戶 凡合作社營業上之收款將來毋須付還他人者統稱進款其

帳戶如左

一、收入利息 凡由放款或存出金所收入之利息歸此帳戶

二、運銷收入 凡因運銷農產品所酌收之報酬歸此帳戶

三、利用收入 凡對於農產品加工製造所得之報酬或出租利用設備之

租金歸此帳戶

四、雜項收入 凡未有確定帳戶可記之營業收入歸此帳戶

五、入社費 凡各社員在入社時所繳之入社費歸此帳戶

六、銷貨 凡現銷及賒銷貨品之售價歸此帳戶

七、進貨折扣 凡合作社在進貨時及償還未付貨款時減付貨款百分之

幾或減付貨款之尾數歸此帳戶收入進貨折扣時記入該帳戶之收項同時記入進貨或未付貨款帳戶之付項

十二、屬於付出系統之帳戶又可分資產及用款二項

甲、資產類帳戶 凡合作社之一切人欠款項及各種有形物與無形物將來可

以變賣現款者統稱資產其帳戶如左

一、聯合社股本 凡合作社加入聯合社所認購的股金歸此帳戶

二、信用放款 凡憑信用担保放款與社員之款項歸此帳戶

三、抵押放款 凡憑抵押品放款與社員之款項歸此帳戶

四、存出金 凡合作社存放銀行錢莊或其他合作社之款項歸此帳戶

五、存 貨 凡消費合作社盤存之各種貨品歸此帳戶

六、保證金 凡合作社付出之保證金用歸此帳戶

七、暫付款 凡暫時無確定帳戶可記之人欠款項以及在短時期內即可銷帳之付款歸此帳戶例如暫付款代付款應加進款應

減用款等是

八、利用設備 凡購置以後專備社員利用之各種設備歸此帳戶

九、運銷設備 凡購置以後專備運銷社員產品所需之各種設備歸此帳

戶

十、器具裝修 凡營業上使用之器具及需要之裝修歸此帳戶

十一、開辦費 凡合作社籌備開辦期間一切開支已經決定分年攤銷者

歸此帳戶

十二、淨虧損 凡每屆決算所生之淨虧損歸此帳戶

乙、用款類帳戶 凡營業上之付款將來不能向他人收回者或購入之物品不

能長久存在者統稱用款其帳戶如左

一、付出利息 凡付出借入款及存入款之利息均歸此帳戶

二、進貨 凡現進及賒進貨品之進價歸此帳戶

三、銷貨折扣 凡合作社在銷貨及收取未收貨款時減收貨款百分之幾

或減收貨款之尾數歸此帳戶減收貨款時記入此帳戶之付項同時記入銷貨或未收貨款帳戶之收項

四、呆帳 凡估計應收帳款不能收回之部份歸此帳戶

五、折舊 凡各項設備及器具裝修因損壞陳舊估計價值減少之部份歸此帳戶

六、運銷費 凡運銷農產品所付的費用歸此帳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運費 二、包裝費 三、棧租 四、稅餉 五、保險費 六

、廣告費 七、佣金 八、其他

七、利用費 凡農產品加工製造所付的費用歸此帳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一、機士工資 二、消耗費 三、水電 四、加工費 五、燃料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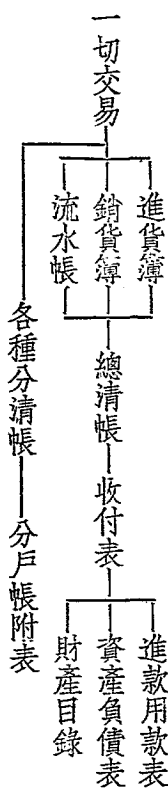
八、各項開支 凡合作社之各種日常費用應由各部共同負擔者歸此帳

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一、薪工
- 二、房租
- 三、旅費
- 四、文具
- 五、印刷費
- 六、郵電費
- 七、修理費
- 八、什費
- 九、其他

丙、會計程序

十三、凡合作社之一切交易無論其為現金收付或為轉帳收付均應逐日先記入流水帳然後據此過入總清帳凡流水帳之收項應過入總清帳相當帳戶之收項凡流水帳之付項應過入總清帳相當帳戶之付項至於流水帳之記載同時尚須過入分清帳者其過帳方法與此相同本規程不設現金帳戶在編製收付表時可以月底流水帳上之本日結餘填入收付表之付項金額欄內以加法核驗減法之有無錯誤證明以付出與結餘相加適與收入相等其會計程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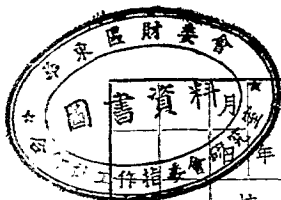


丁、帳簿

		月	名
		日	年
		摘	住 址
		要	
		頁流	住 址
		收	附 註
		項	
		付	項
		項	
		餘	付或收
		數日積	
		數	額

三、存款儲金分清帳

		月	戶
		日	年
		摘	住 址
		要	
		頁流	住 址
		收	存 款 種 類
		項	
		付	存 摺 號 數
		項	
		餘	利 率
		數日積	
		數	限 期
		數	
		數	日期到
		數	



合作概論 附錄

一五一

月		年		名戶	
				摘要	住址
				頁流	
				收	
				項	額支透
				付	
				項	率利
				付或收	透支
				餘	
				額	品押抵
				數日	
				積	
				數	

五、存出金分清帳

月		年		名戶	
				摘要	住址
				頁流	
				收	
				項	
				付	類種款放
				項	
				餘	
				額	率利
				利	
				息	

四、放款分清帳

六、借入款分清帳

		月		名 戶
		日	年	
				住 址
		摘	要	
			頁流	借 款 種 類
		收	項	
			付	限 期
			項	日 期 到
			餘	品 押 抵
			額	
		數	日	
			積	
			數	

七、運銷分清帳

		月		名 戶
		日	年	
				住 址
		摘	要	
			頁流	註 附
		品	名	
		級	品	
		數	量	
			單	
		價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四)摘要欄 記交易時各種重要之事實

(五)總頁欄 記過入總帳的頁數

(六)分頁欄 記入分戶帳各帳戶之頁數

(七)收項欄 記收入現金或其他貨幣之數目

(八)付項欄 記付出現金或其他貨幣之數目

乙、流水帳的結算法

(一)算出收入總數 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收項欄內

(二)算出付出總數 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付項欄內

(三)在摘要欄內 寫本日共收共付四字

(四)在明日帳內 將昨日結餘數目記入第一行收入欄內在摘要欄內寫昨日

結餘四字

二、總清帳

甲、流水帳過入總清帳的手續

(一)將交易發生的日期過入年月日欄

(二)將流水帳的頁數過入流頁欄

(三) 將各收項的數目逐筆過入收項欄

(四) 將各付項的數目逐筆過入付項欄

(五) 如果收項數目較多就在收或付欄內寫一收字如果付項數目較多就在收或付欄內寫一付字如果收付數目恰巧相等就在收或付欄內寫一平字

(六) 將收付兩抵的餘數記入餘額欄

乙、總清帳的結算法

(一) 算出各收項的總數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收項欄內

(二) 算出各付項的總數在末行帳目左邊記入付項欄內

(三) 在摘要欄內寫本月共收共付六字

(四) 如有收入結餘就在下月帳內記入收項欄的第一行如有付出結餘就在下月帳內記入付項欄的第一行再在摘要欄內寫上月結餘四字

(五) 如果收付總一恰巧相等就在摘要欄內寫已結二字

(六) 如果收付總數都是只有一筆就可毋須結算

十八分清帳的記帳方法

(一) 根據流水帳所記載的交易事實及金額逐筆過入分清帳相當分戶之各欄

(二)各分戶可按交易的繁簡每戶用一頁或數頁記載

(三)除已規定特殊格式的幾種分戶帳以外關於欠人帳人欠帳以及各項費用帳都可以用普通分戶帳來記載

(四)各種分清帳的結算方法完全和總清帳相同各分戶收付結餘的總數和總清帳上統轄帳戶的結餘數目是相符的否則過帳時必定錯誤應查明更正

十九、各帳簿整理方法如左

在製成收付表以前精確計算一期內的盈虧改正總清帳的記載這種轉帳手續叫做整理轉記其方法如左

甲、結算進銷盈餘(毛利)

計算存貨法 凡一期營業終了時關於期末賣剩的底貨應於結算前盤查一次依照進貨成本估計確計本期進貨成本俾計算期內毛利其記帳法記入日記帳存貨帳戶收項進貨帳戶付項

計算毛利法 從售貨總數減去進貨成本即本期毛利其方法如下

(一)銷貨淨額

銷貨減銷貨退回和銷貨折扣等於實售數

(二) 進貨淨額

進貨總數減進貨退回進貨折扣等於進貨淨額

(三)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加進貨淨額減期末底貨等於銷貨成本

(四) 毛利

銷貨減銷貨成本等於毛利

乙、精算應加進款及應減進款(即未收及預收進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應加進款

凡本期應收未收的進款即是應加進款本期結帳時應該虛收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付暫付款帳戶次期初期開帳時應該虛

付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收暫付款帳戶

應減進款

凡應在次期收入但在本期內已經收到之進款即是應減進款
期末結帳時應該虛付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收暫收款帳戶次
期初開帳時應該虛收進款類相當各帳戶虛付暫收款帳戶

丙、精算應加用款及應減用款(即未付及預付用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應加用款

凡在本期已經發生但是尚未付出之用款即是應加用款在本

期底結帳時應虛付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收暫收款帳戶次期初開帳時應虛收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付暫收帳戶

應減用款

凡應由次期負擔但是本期已費付出之用款即是應減用款在本期結帳時應虛收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付暫付款帳戶次期開帳時應虛付用款類各相當帳戶虛收暫付款帳戶

丁、有形物折舊

凡營業上各種設備因逐年使用而損壞陳舊價值即因此減少所以逐年應折舊一次以減少資產之一部期底結帳時應虛收有形物帳戶虛付有形物折舊帳戶其折舊金額普通按照原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算

戊、呆 帳

期底估計未收帳款中不能收回之部份作為一筆開支在結算時應轉入呆帳戶虛收呆帳準備帳戶虛收呆帳之戶待至已經證明某筆帳款無法收回然後虛收未收帳款帳戶虛付呆帳準備帳戶

期底結算

每屆決算期應將總清帳之各帳戶結算一次並編製各項決算報告

(甲)非實物各帳戶的結算如左

(一)凡進款類各帳戶的收入結餘均列入進款用款帳戶之收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名稱此等帳戶之結餘不再轉入次期

(二)凡用款類各帳戶的付出結餘均列入進款用款帳戶之付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之名稱此等帳戶的結餘不再轉入次期

(三)進款用款帳戶之收入結餘應從帳戶之付項欄轉入淨盈餘帳戶之收項欄同時在進款用款帳戶之摘要欄內寫淨盈餘三字再在淨盈餘帳戶的摘要欄內寫進款用款四字如果進款用款帳戶有付出結餘應從進款用款帳戶之收項欄轉入淨虧損帳戶之付項欄

(乙)實物各帳戶之結算如左

(一)凡負債類各帳戶之收入結餘均列入資產負債帳戶的收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之名稱次期應將各帳戶之收入結餘記入新帳簿內原帳戶收項欄第一行再插在要欄內寫上期結餘四字

(二)凡資產類各帳戶的付出結餘均列入資產負債帳戶的付項欄再在摘要欄內寫原有各帳戶之名稱次期應將各帳戶的付出結餘記入新帳

簿內原帳戶付項欄第一行再在摘要欄內寫上期結餘四字

(三)淨盈餘應列入資產負債帳戶之收項欄

二十、利息計算方法如左

(一)利息種類 利息之計算方法分爲三種

一、年息 二、月息 三日息

(二)計算公式

$$\frac{\text{利率} \times \text{總額} \times \text{時間}}{360}$$

(三)計算方法

一、年利化月利用十二除

二、年利化日利用三百六十五日除

三、月利化日利用該月份日數除

四、月利合年利用十二乘

五、日利合年利用三百六十五日乘

六、日利合月利用該月日數乘

二十一、淨盈餘之處理如左

(甲)淨盈餘之分配計算公式

- 一、股金乘利率乘時期等於未付股息
- 二、淨盈餘減去股息後之結餘乘百分之二十等於公積金
- 三、淨盈餘減去股息後之結餘乘百分之十等於公益金
- 四、淨盈餘減去股息後之結餘百分之十等於職員酬勞金
- 五、淨盈餘減去股息後之結餘乘百分之六十等於盈餘攤還金

凡合作社盈餘之分配均依照合作社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處理之

(乙)淨盈餘之分配記錄

- 一、轉入未付股息帳戶 將應付股息由盈餘帳戶轉入未付股息帳戶應記明為淨盈餘帳戶收未付股息帳戶
- 二、轉入公積金帳戶 從淨盈餘結餘數各提百分之十由淨盈餘帳戶轉入公益金酬勞金等帳戶再提百分之二十轉入公積金帳戶應記明為付淨盈餘帳戶收公益金酬勞金公積金等帳戶

三、轉入盈餘攤還金帳戶 再從淨盈餘結餘數提出百分之六十轉入盈

(丙)淨虧損之彌補記錄

一、發生淨虧損之記法

餘攤還金帳戶應記明為付淨盈餘帳戶收盈
 餘攤還金帳戶
 本期結帳時應將淨虧損數目從進款用款帳戶
 轉入淨虧損帳戶記帳之方法即為收進款用款
 帳戶付淨虧損帳戶

乙、各種報告

二七二、合作社報告書表格式如左

(一)收付表

收 付 表			國民
日	月	年	頁總
合			帳
計			戶
			收 入 金 額
			頁總
合			帳
計			戶
			付 出 金 額

二十三、合作社每月應編製各種報告送社務委員會審核

二十四、合作社於年度終了時應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業
務報告書送社務委員會審核報告於社員大會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二十五、本規程由 浙江省建設廳公佈施行

『附註』本規程係浙江省建設廳制定，通令各縣施行，內容雖有側礙
難行之處，但所列會計科目等項，尚屬周密，故特附刊於此
，以供參考。

(丑)消費合作社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社會計及一切銀錢出納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一切銀錢款項，概由司庫保管。

第三條 本社會計事項，由經理督率會計員出納員掌管之。

第四條 本社每會計年度，分兩期辦理結算。

第五條 本社收支款項，每星期六，結算一次，由經理查核後，彙繳司庫。

第六條 本社所發支票，由司庫及經理連署之。

第七條 本社出納員向司庫支取款項，以爲日常支出，其數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八條 本社各項支出，應有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票等爲憑，並將用途註明，但於不能取得收據時，應由經手人聲敘事由，簽字證明。

第九條 本社各項支出數目，凡在一元以上者，須由經手人填寫傳票，經經理核定後，方得支付，一元以下者，得由經手人，先行支付，然後報告經理。

第十條 遇必須預支款項時，應出具預支單據，經經理核准，但須從速報銷。

第十一條 本社營業部與司庫往來款項，須用送銀簿，支銀簿，以收款人於收到款項數目上，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二條 本社司庫，應置銀錢總簿，每月底結算一次。

第十三條 本社現款收付及轉帳收付，均須製成傳票，由經手人簽字證明，經主管員負責人核准後，方得收付或記帳，不得先付款項，補製傳票。

第十四條

本社一切帳目之登記，均以傳票爲憑，分收入及支付傳票兩種，如係轉帳，須同時用收入及支出兩種傳票，加蓋轉帳字樣。

第十五條

凡與各項收支有關係之收據證明書等件，均須連同傳票，編號黏存，以便查核。

第十六條

本社會計科目，由會計員依據營業情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社會計上應用帳冊，以日記帳銀錢帳總帳爲主要帳簿，進貨帳銷貨帳存貨帳以及其他帳簿爲補助帳簿，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各種帳簿之登記，由本社各股職員分任之，每日由會計員核對彙製總表，連同傳票，送經理審核，不得延至次日。

第十九條

各項帳冊及營業狀況，每月終須結算一次，製成報告書及統計表，送經理審核公布。

第二十條

本社各項帳冊，每逢決算期，應總結一次，並編造下列各表。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對照表

(三)損益計算表

(四) 財產目錄

(五) 盈餘分配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理事會得修正之。

(十六) 縣 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縣 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無限 責任組織，各社員 對本社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對本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

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始得入社。但此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定十五

日以上之期限，征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逾期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為追認。

（在保證或有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

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對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

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員□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本社社員之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

信用評定員之任期為一年，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

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一
二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

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八條 信用評定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於一月七月間行之。

信用評定會由該會主席召集之，其爲理事監事充任者，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九條 本社業務爲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

第四十條 本社放款以社員爲限。

第四十一條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由理事會考覈其用途及信用程度決定之，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令覓保證人或提出担保品。日後如發見其用途不當時，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歸還本息，並科以該債額十分一以下之違約金。

第四十二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除限期追繳外。並在延欠期內，應按照原訂利率，加徵月利四厘之延期息。

第四十三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利計，由理事會決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四十四條 本社存款分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往來存款。

第四十五條 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會主席經理及司庫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關於存款放款及代理收付款項等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結算

第四十七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之十，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會業務區

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已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第四十九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

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與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十七) □□□□ 責任 縣 □□□□ 供給消費 村 □□□□ 供給消費 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 責任 縣 □□□□ 供給消費 村 □□□□ 供給消費 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 □□□□ 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無限 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 對本社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四條 本社以 □□□□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

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始得入社，但此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限，征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逾期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爲追認。」（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爲「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得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在供給合作社則「
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過十股(消費社用)

(供給社用)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二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務事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時爲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事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

期爲二年。

一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召集大會，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

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購進左列物品售於社員

種籽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等（供給合作社）

米麵粉雜糧醬醋糖雜貨布疋文具等（消費合作社）
前項物品，本社得購進原料自行加工或製造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

第二十九條

社員非得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經售之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征收相當之違約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除名。

前項違約金征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以附近一般市價為準，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爲主。

凡購買生產用品價格過鉅者，得經理事會核准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但得征收月利一分六釐以內之利息，並得令覓交保證人或抵押品。（在消費合作社章程內本項可刪去）

第四十二條

凡訂購貨物者，須預交代價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訂購貨物到社後，本社通知社員限期來取，過期不取得征收相當違約金。或由本社轉售他人，其損失仍由原訂購人負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員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在有與責任合作社
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十八) □□□□ 縣 □□□□ 村 □□□□ 生產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 縣 □□□□ 村 □□□□ 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工廠加工社員之 □□□□ 產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無限 責任組織，各社員 對本社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
對本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社以 □□□□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始得入社。但此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限，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逾期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為追認。」（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丙」為「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時爲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

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
三 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准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須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

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榨豆油及豆餅。

(二) 製醬油。

(三) 釀酒。

(四) 釀醋。

第三十八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本社得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徵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四十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儘先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二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

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社年度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十九) 縣 村 運銷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縣 村 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運銷(或運輸)社員之 產品增進其收益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 無限 對本社實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有限 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
對本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

有正當職業，而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始得入社，但此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定十五日以上之期限，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逾期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為追認。」

（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十六條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二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二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時爲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

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一) 棉花小麥稻米茶葉花生……。

(二) 土布草帽瓣挑花髮網……。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專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產品之報告，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第四十條

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產品。

本社收受社員之□□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十一條

社員委託運銷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社員已交□□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七以內。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代價中儘先分配代價。

第四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運銷物品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外，其危險責任由本社負擔。

第四十七條

預借代價及其利息手續後，均於分配代價時扣除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八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之手續費比例分配之。

第五十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

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案配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二十) 責任 縣 村 公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 責任 縣 村 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 供社員之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爲^{無限}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對本社債務負連帶無限責任。}
對本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爲限。

第四條

本社以□□爲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不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未受破產及褫奪公權之宣告者爲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寫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始得入社，但此項追認，本社得以書面限定十五日以上之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逾期不正式表示異議者，即視爲追認。」

（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
（爲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二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

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副經理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新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

期為二年。
一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會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副經理及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一) 公用水井。

(二) 洗澡塘理髮設備。

(三) 婚喪用具診療設備公墓。

第三十八條 社員利用本社之□□設備時，須繳納利用費。

各種設備之利用費，於社員大會決議之範圍內由理事會定之。

利用各種設備有損毀時須照規定價格賠償。

第三十九條 利用費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於利用前繳清。

賠償費自決定賠償之日起一個月以內繳清。

不按期繳清利用費或賠償費者，應徵收月利一分之延期息。

第四十條 公用設備在不妨害社員利用之範圍內，理事會得准許非社員利用

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應考慮利用設備之實況，遇有違反利用條件者，應立時停止其利用。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設備得聯合他社共同置辦，其利用方法及利用費，由各社協議後分提各社社員大會徵求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均應服役，其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技術事項，本社得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前項專門人員得與他社聯合聘用。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事務所內，任本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

分外，其餘數應平均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之利用費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二十一) 有限
保證責任 □□
□□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 有限
保證責任 □□
□□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社為 有限
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社 對本聯社債務以其所認股額為限。
所負保證金額為其所認社股之五倍。

第四條 本聯社以 □□
□□
□□為業務範圍。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內。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社址揭示處公佈外，並在某某報公告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範圍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社或信聯社，願加入本聯社者，須有二個社員社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

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納入社費□元。

第八條 本聯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

第十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爲未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

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之社或聯社應繼承讓與社或聯社之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聯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七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代表名額之確數，應依照人數比例之原則

第十八條

及當地情形，臨時決定。）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機關。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 (七)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社提議事件。
-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必要時。

第十九條



(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或與他聯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可以另選主席。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聯社社員社達二百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依左列比例，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第十五社員社以內區複選代表一人
三十社員社以內區複選代表二人
三十社員社以上區複選代表三人
全體代表大會代行代表大會之職權。

本章程第十七條至二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但關於本聯社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仍須由代表大會行之。

本聯社設理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設監事□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

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二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掌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聯社金庫。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 分配視察員及聘任職員。
-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五)調解社員社間之糾紛。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代業務範圍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九)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或事務員，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

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三十七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聯合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聯合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爲調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得酌支薪金，監事爲名譽職，並不得享受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之酬勞，但得支實費。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其補缺選舉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四十二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

其任期爲二年。

一

三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 對社員社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 (二) 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社兼營運銷供給公用及農業倉庫等業務。
 - (三) 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四) 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並指導監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 第四十四條 關於各種業務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左列書類，置於事務所內任本聯社社員及債權人閱覽，並另繕一份交由監事會審查後報告於代表大會。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業務報告書。

(四)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之利息及儲金社員已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規定之保證金類分担之。」（在有履責任聯合

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處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二十二) 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程依據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社定名為○○○責任○○○縣○○○區○○○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區聯合社）

三、本社於○年○月○日在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准登記。

四、本社以宣傳合作利益推廣合作組織及辦理本區所屬各合作社聯合事業為目的。

五、本社區域以縱橫各約廿里爲範圍。

六、本社以本區區域內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五所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〇〇責任。

七、本社存立期間爲十年。

八、本社事務所設於〇〇〇〇處。

九、凡屬本區域內已核准登記之合作社不論性質責任均得認購社股加入本社爲社員。

十、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除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社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通過外，並應繳納相當入社費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十一、本社所屬各合作社，凡遇有正當重大損失，難以維持時，應由全體社員，共同設法協助之。

十二、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1. 不遵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社章程之規定，履行其義務者。
2.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3. 出席代表，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或無故缺席各項會議，經通知不予改選代表者。

十三、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1. 自請出社。

2. 除名。

3. 辭職。

十四、社員於入社三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十五、社員出社均遵照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條之規定辦理。

十六、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代表大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社股

十七、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幣〇〇元，（依照施行細則之規定可至每股五十元為限）

十八、社員認購社股以社員數量為標準，如人數在二十人以內者，至少須認一

股，二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遞加一股，社員應隨社員之增加，隨時按照前項標準，加認社股，及保證金額。

十九、社股分三次繳納，三年內繳清，入社時，各社員至少須繳足所認股額三分之一，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十一、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十倍之保證金額。（此係保證責任者可用）

第四章 業務

二十二、本社業務按區域內之實際需要，分設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等三部各部如下：

(甲) 信用部

1. 辦理儲金存款
2. 經營社員放款。
3. 代理收付款項。
4. 保證各社債務信用。

(乙)

生產
供給部

1. 經營區內土地、山林、畜牧、及改良種籽等各項生產業務。

2. 置備大規模設備以供社員使用，及加工製造之用等各項供給業務。

(乙) 運銷
消費部

1. 經營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其他一切運銷業務。

2. 經營購售社員日常用品及其他一切消費業務。

二十二、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十三、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用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二十四、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主席及司庫之連署後，方生效力。

二十五、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結算一次。

二十六、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送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於

社員代表大會報告。

二十七、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呈

請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八、本社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除提出六厘充作股息外，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1.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2. 提出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3. 提出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

其餘額仍照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本社事業金，以百分之七十為社員紅利，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配之。

二十九、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動用。

三十、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入社費、及保證金，依次抵補外，仍有不足時，應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職員

三十一、本社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執行一切事務，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監查一切事務，悉遵照合作社法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社設書記一人，掌理文件之擬繕收發事務，司庫一人，掌理銀錢出納保管事務，均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各部設事務員一人，分別掌各部主管事務，由理事會任免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助理員○人，工友○人。

三十三、本社社員代表大會代表規定每社員社二人，任期二年，但出席大會時，每人只有一表決權，（本條可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擇一決定。）

三十四、本社設縣聯合社代表二人，由社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五、本社各職員，除理事主席、司庫、書記、事務員、及工友，酌給津貼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遇有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核定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三十六、本社社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二次，於二月及八月舉行之，理事會，每月召集一次，於月終舉行之，其餘悉遵照合作社第五章各條之規定

辦理

三十七、本社社員，代表大會，須於會前十日，通知各社員社，轉知各代表出席，並函請縣聯合社選派非本社之縣聯合社代表一人列席，列席代表，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附則

三十八、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三十九、本社登記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合作社法及其細則之規定辦理。

四十、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二十二) 組織合作社須知

一、認識合作社

這書所講的是組織合作社的步驟，但是在談到步驟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社是什麼？吾們為什麼要合作？怎樣合作？……等等重要問題。讀者要是

已經知道一個大概，並且認為本地有此需要，那就往下看去，照着進行。

簡單的說，吾們爲着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一向假手於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共同經營，這是合作。又因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亦是照樣的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一切事情才可計劃有步驟順利前進。

由此看來，可見合作有利己利人的精神，而沒有做買賣賺錢的意圖。合作是大家用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利益的行爲，而不是成羣結幫，經商營利，或藉名公益，侵害他人以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

合作社既是大家設立的，合作社辦得好，社員自然都蒙其福，出了意外，社員們就應出頭承當，各人負起各人應負的責任來，共同解決他的問題，俗語說得好「有福共享，有難同當。」這八個大字，合作社的社員們，都應澈底明瞭！切實奉行。可是要合作社不出意外，辦得有成績，社員們就得平時時刻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的本分，合作社的責任是在每個社員的身上的，職員們要處處尊重公意，以社員大多數的福利爲前提，如此同心協力經營下去，不會不得到好的結果。合作社有了盈餘，猶如各社員有了儲蓄，自然應當退還

給社員，這時社員們一方面成本減輕，支出的少，一方面分得盈餘，收入的多，少出多入，日子久了，手頭自然漸漸寬裕，到那時候，自己的生活，便可改善，公衆福利自可增進。

這些話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中已有說明，原文是：「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之團體。」

差不多一切有關日常生活的行爲，都可應用這個原則，用合作社方式去經營的。但是在某一地方，應辦某一種合作社，那要看當地的情形，以及一般人的需要了。合作社的分類，可以參看附印的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二、發起籌備

有了以上的初步認識之後，如果認爲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着手籌備，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往來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夠七人以上，就可召集創立會，依法設立合作社。（保險合作

社的發起籌備手續。比較複雜。設立人除遵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外，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

三、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以前，發起的人，應先按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擬定章程草案，以便開會提出。開會時要辦的事，亦應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創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開會那天，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三位檢點選舉票的檢驗員。

合作社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都附印在這書的後面，大家可以參閱。這書只是一步一步的指點組織合作社的方法，所有法律上的規定，應由讀者自己去查看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的原文。草擬章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前實業部特為擬出各種合作社的章程準則（即以前各地通稱之「模範章程」）可向主管機關購閱或逕向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購，每冊五分），以備大家參考，這些章程不過是一個模型，各地情形不同，合作社需要不同，只要於法無背，儘可斟酌增損。

開會的時候，主席坐在台上，人數夠了七人，就應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

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此書格式可向縣政府索用）完成入社手續，即設立人亦應照辦，其尙未完成此項手續者，可於創立會時乘便補行。
3.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爲正式社章，在通過以前，主席應自己或請人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們聽，社名有關登記等等，擬定社名的時候，應詳細參閱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4. 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
附「按印箕斗的方法」把右手中指洗淨，蘸墨少許磨勻後，輕輕的印在紙上，要清楚看得出。
5. 業務計劃，大家聚在一起，就可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合作社方才設立，應該據力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切勿好高騖遠（餘見第十二節）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大概，具體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6. 選舉職員，應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選舉的方法見下文。

理事監事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聽從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而並不是社員們的統治者。所以一方面社員應該選出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人，來充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當應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要濫用職權，違反公意，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

附「選舉方法」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是「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豆五顆，至黑豆數目，則須視提出候選人多寡而定，如候選人為十一人時，可發黑豆六顆

，候選人爲十二人時，可發黑豆七顆，餘類推，總之；每人手中應有黃黑豆之總數，必須與候選人數相同，等到豆子（或其他相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豆到袋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豆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吾們再把袋中的豆子取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豆最多的五人，就當選爲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的豆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人數相等，否則就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豆黑豆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7. 收集第一期社股。

8. 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詳見第六節）

四、理事監事就職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閉會，設立人臨時主席等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

五、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一、理事會——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甲、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

乙、分配職務，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些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他的經驗，不必限於社員，此外還有些事情，雖然用不到什麼技術和經驗，但是亦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決定的，辦這些事的普通方法，是由大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最普通的，即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及公用合作

社的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丙、討論創立會議決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2. 監事會——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及討論應辦事項，合作社的監事，責任最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帳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處，應當設法糾正。

3. 社務會——這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特別慎重，感覺到有會商的必要時，即可召集這種聯席會議，在合作社初創時期，還談不到這種特種需要，可是也就因為合作社創辦伊始，理事監事應當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於將來社務進行，定有甚大益處。開完了會，還可閱讀書報，討論問題，聯絡感情，或交換意見，這都是於合作社有益的。

六、增加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的限制，就是說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如不夠七人，這個合作社基礎太小，根本不能辦什麼事，法律上不承認他，不能由他設立，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來經營的一種事業，可知所集的人數愈多，力量愈大，所能經營的事業亦愈大，按照已往的經驗，社員在二十人以下的合作社，他的業務，往往不容易發達，所以合作社設立之後，第一要緊的，就是增加社員。

凡適合本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無十二條事情之人民，均得請求入社。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的給未入社的人，說個明白（參見第一節）徵求儘管徵求，但是到了入社不入社，始終應由各人自動，不可絲毫勉強，嚴守門戶，意圖把持固不可，不加選擇，濫招社員，一樣的不對，需要合作的人，都應邀他入社，但是入社的人，都應明白大意，出於自願。再說合作是集合社員的經濟力量，便利全體的發展，所以在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均不應加入合作社；一個家庭，父親「當家」，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請求入社者，均須先填入社願書，交給社中照章辦理。入社願書是一種三

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要請求入社的人填寫的，經照章決定准他入社時，把第二聯許可入社通知書填好給他，不許他入社時，把第二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給他。這第一聯的前面是願書，由社員填用，等到入社手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釘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用。

七、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決案，籌辦社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算起，一個月以內，由理事會負責以合作社名義直接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下文遇有主管機關字樣，均如此，不再另註）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章程二份，創立會議決錄及社員名冊各一份，一齊送到主管機關收發處，索取收據，或交郵局掛號寄去。合作社的圖記，應由各社自刻的，但是有些地方，沒有刻字舖，所以可以請主管機關代刻。請代刻時，刻圖記的錢，計法幣四角，亦應一同送去。呈請登記書等後方說明，各社仿製時無須照抄。

八、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註見前條）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他們或者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來人調查的時候，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公務證佩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有問話，合作社應按照事實，詳細細的答覆他。

合作社設立之後，還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們幫助人民的。所以人民們遇見由正式機關或團體派來的人，儘可推誠相與，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討論，來的人員，頭一次大家不認識，不免有些生疏，日子一久，彼此就相熟如同朋友了。

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的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社內一切事務都應由本社職員分頭料理，不明白的地方儘可請教他人，但是切勿事事煩人，甚至開會主席亦請人代理，呈請登記亦由他人

轉手，以致合作社的主權，無形之中受社外人操縱。至於社中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別的，一切款項，不論何人，沒有正式公文單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愚。

公家派來的人員，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點他們，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錢，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這不但一次，即縣政府送達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有不肖胥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九、領取證書

主管機關（詳見第七節）接到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此項登記證，或由社中派人去領，或由主管機關直接送達，或由郵局寄遞。無論准與不准，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批示知照。

十、刊製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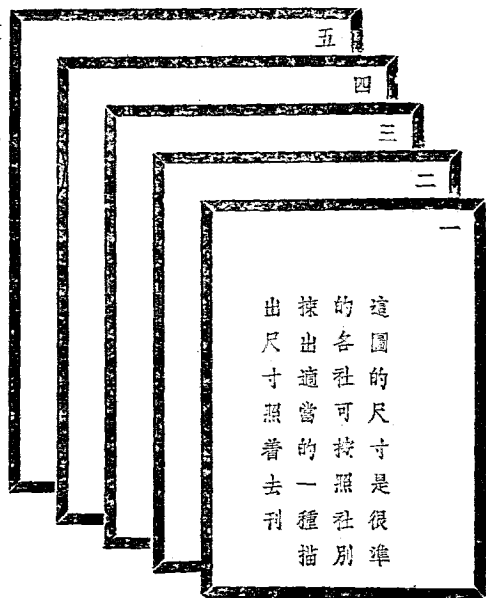
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呈請登記時候，如果沒有請主管機關代刻（如果已

經交費請刻，主管機關一定會同登記證，同時發到合作社的（合作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社別	尺寸		附圖列號
	長	寬	
合作社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一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二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厘	四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五

十一、啓用圖記

登記證領到，圖記齊備之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決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將啓用圖記日期與開始業務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這種呈文的程式規定如下，呈文「國」字下蓋用圖記，作為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考。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批示准予登記遵於

月

日

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此處蓋圖)
(記印模)

年

月

日理事會主席

章

十二呈報當地黨部

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之合作組織指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合作社於呈准登記時，應即呈報當地與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備案，這種呈報手續即將創立會決議錄(表式二)社員名冊(表式四)及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章程，各照繕一份，一併備文呈報黨部，這種呈文的程式，規定如下(表式一〇)：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組織成立業經呈奉

縣政核准登記頒發登記證並啓用圖記各在案檢同章程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

議錄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

省

縣黨部

附呈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此處蓋圖
記印模)

年

月

日理事會主席

章

十三業務經營

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應即開始經營，其所經營之業務，當然以設社目的為標準——設立以前，當然早有目的——但是業務之經營，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七個要點，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合作社都應當切實注意的：一、切要合目前的需要；二、要有周詳的計劃；三、要有人力；四、要有財力；五、要為多數社員設想；六、要有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見第一節）七、要接受美意的指導。

大家的需要，雖是無窮，但是在合作社成立的時候，知識經驗，人力財力，都是不夠得很，這個大家應知道，切勿以為合作社是萬能的，合作社的力量

，就是社員們所有的力量，好在來日方長，只要合作社一天存在，便有一天爲社員服務的機會，千萬不要急於圖成，貪圖目前小利，犧牲將來的前程，應當儘量應做而能做的事，入手做去，好高騖遠，終久必定要失敗的。

十四、年度報告

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出四種書表，放在社中，隨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衆報告，使得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四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 財產目錄——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這是把社中存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的一種表。

業務報告書——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重要事項：如社員人數之增減，以及理監事選舉情形等。至於所經營的業務，更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4. 盈餘分配案——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為公積金，多少作為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之規定，列出這張表來，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擔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的式樣，講合作簿記的書中都有，可以仿製，這兩種表，如能一月一做，平時即可以知道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到了年底編造起來，便當極了，上面四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

十五、變更登記

參考合作社法第九條及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
(以下簡稱「法9則17」)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九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的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呈請變更登記表式樣如左：

呈請變更登記表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經	年 月 日第	次	會決議
謹將變更事項開列如后，呈請 鑒核，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計開列變更登記事項於左

社名	原登記事項	現變更事項	地址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縣

合作社填報

理事會主席(簽名蓋章)

十六合併登記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考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條「解散登記」辦法呈報解散。

十七、解散登記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其表式如左：

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 散 原 因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並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的命令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十八、清算登記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如（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合作社於清算人就任後，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清算之登記，其呈請清算登記表式如左：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爲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爲大家所信賴的人爲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爲大家服務，完成他的清算工作。

若是因爲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爲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爲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

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二十四)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一、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棘手，欲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廣者，並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致過長，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二、業務用詞

今依經濟行為之程序。規劃用詞之界限，表解說明如下：

消 費 費	配 分	產 生				經濟活動
	零批運 售發輸	加管 工或製 造	勞工 力具	原土 料地	資 本	經濟因素及行爲
	銷 運	產 生	給 供	信 用	合 作 社 業 務 名 稱	
—— 險 ——— 保 ———						

(甲) 信用合作社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為社員儲金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

「例」經營貸款及儲蓄事業之合作社，應稱信用合作社，即專營儲蓄事業之合

作社，亦應稱信用合作社，不得稱儲蓄合作社。

(乙) 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

(註三)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得稱農具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三)

(丙) 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註一)

「例」以製煉桐油爲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得稱桐油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 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均稱□□運銷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專以運輸爲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 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得稱煤炭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得稱給電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註二）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得稱災害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合作社。

（註一）名稱中應註明其所生產所運銷或所公用之主要品物名稱，其副產附屬品或類似品仍得兼營，名稱中無庸列舉。

二 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 得註明其主要品物名稱，不註者聽。

四 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設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其主
 要業務之連帶事業，（而不得以辦理倉儲為目的，設立農倉合作社。）
 五 為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為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
 用。又為生產而購買稱供給，為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
 今不採用。「販買」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
 「產消」一詞，範圍太廣泛，不予採用。（參見第三節）。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下：

（□指應註明所營物品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別社	應稱	簡稱	得稱	不得稱	附註
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	供給	供給合作社	供社	□□供給合作社	□□合作社	註三
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活上之需要	消費	消費合作社	消社	□□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	註三
依保險原則經營保險事業	保險	保險合作社	保社	□□保險合作社	□□合作社	註二 三
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	生產	□□生產合作社	□□社	□□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註一
經營不屬於生產之公用事業	公用	□□公用合作社	□□社	□□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	註一

「例」無錫縣玫瑰麗等鄉所設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無錫縣玫瑰麗鄉信用合作社」。（縣鄉二字可省略參見第六節乙項）

合作社如係都市中之機關，或公司廠號之職工所組織者，其名稱中之地名部份，可以機關或公司廠號之名稱替代之，其業務區域，亦因以其機關或公司廠號為範圍。

「例」上海市美亞公司第九廠職工所組織之無限責任消費合作社，應稱「無限責任上市美亞九廠職工消費合作社」

五、合作社分社及聯合社名稱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

合作社得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置辦事處，以便推銷其產品，或購買原料及必需品，其辦事處名稱，即可於其原社名下加「駐某某地辦事處」等字樣。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六、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圖記、社號、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書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責任 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即「有限」「保證」「無限」等字樣亦得省略。

(乙)地名 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但鄉鎮村莊市坊等字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輸」「消費」「公用」「保險」得各摘用其一字，為「信」「供」「產」「銷」「費」「用」「保」等是。

(丁)合作社 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為「信社」等是。

(戊)合作社分社 得簡稱「合作社」或「分社」

(己)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社」如「全信聯」是。

七、登記用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終。

(二十五) 合作社組織系統說明書

一、合作社

合作社法規定，有了七個人以上便可設立合作社。這是合作系統中最小的單位，所以叫做「單位合作社」。這是整個系統的基礎，應力求其健全，所謂健全，就是每一個合作社應當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社員精神要充足——1. 要認識合作之意義 2. 要對合作社忠實。
- (二) 組織要完備——1. 手續要合法， 2. 規約要實踐， 3. 設備要適用。
- (三) 經濟效用——1. 社員對合作社之利益要均霑， 2. 社員要聯合應用科學方法努力改良生產。

(四) 社會影響——1. 社務要公開， 2. 要提倡公益事業。

(五)生命機能——1. 社務進行要有條不紊，2. 業務要適合社員需要，3. 社員要予以訓練機會，4. 要使合作社力圖上進，至於社員的多少，區域的大小以及業務的繁簡，都是關於合作社的體積。區域業務二點，下文另有說明，社員人數所規定的是每個合作社最小限度，為使得合作社業務發達起見，社員人數當然愈多愈好。

甲、業務區域

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合作社法所規定「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就是指社員之間的經濟關係，這種關係或者素來存在的，或者可以使之發生的，居住相距不遠，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助，或者向來同在一個鎮市上交換錢物的人們，就合乎這個「能實行合作」的條件。

一個區域內有了一個合作社，凡是有意合作的人，都應加入這個已成立的合作社，不可單另集合再立一個同樣的合作社，以致一個區域之內，成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乙、區域大小之標準

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們應能日常相見，彼此相知，使得社員們都能彼此明悉

各人的家計，以及借款的用途，所以信用合作社不宜過大。就一般情形而言，一村或二三小村聯合組織一社，經營其他業務之合作社，其區域之大小，要看其業務性質而定，但是一社範圍過小，所營業務之交易額過少，致不敷開支，則不合經濟條件，亦應顧慮及之。故應在社員與合作社交易便利條件之下，而儘量使鄰近村莊民衆加入之。

丙、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合作社法規定爲有限，無限，保證三種，各社可以斟酌採用。但據一般情形而言，在農村設立之信用合作社，多採用無限責任，藉可充量發揮其效用。

丁、業務

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一是憑人的信用放款給社員，一是提倡節約鼓勵儲蓄。但放款限於社員行之，借款社員在其信用程度內一律無庸提供抵押品，凡是不提出抵押品的借款，他是信用放款，是爲着種地或從事生產而借之款，不問社員將來是否以出賣品，所得價值來還，合作社應當照章放給他，即是婚喪教育醫藥等所需要的錢亦應放給他，總之信用合作社應以滿足社員一切正當

需要之全部爲原則，不可祇放充直接生產用途之款，不放人事上必需之款，以致社員們仍出高利到社外去借債之情事。

至於信用合作社因爲大多數社員借款之時，聲明購買農具肥料種籽及其他生產原料等物品，合作社應綜合各社員之需要，共同代爲採辦，但是這種事項，祇能視爲合作社對社員服務，或是由社購來當作現金放給社員，都是給社員們的便利，可以認爲一種臨時業務，而不可認爲該社卽已兼營供給業務。

信用合作社及經營信用業務之各級聯合社，其業務以對社員行之爲原則，但在其業務區域內代理公立金融機關，如各地合作社所辦之動產抵押（如米當）事業，以便未加入信用合作社人民以及社員借款超出最高額時，均得以抵押借款方式享受其便利，但此項代理係謂合作社接受委託處理本社以外之事務，對其一切帳目及事務應個別獨立，以免紛亂。

二、合作社聯合社

甲、一般的系統

合作組織之系統，係由單位合作社，區聯合社，縣區合社，省聯合社，及全國聯合社，依次組織而成，由若干單位社組織區聯合社，由若干區聯合社組

織縣聯合社，由若干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由若干省聯合社組織全國聯合社，聯合社之分級不必盡依行政區域之劃分，而仍應適應合作組織經濟環境之需要。這種精神，法規中已有規定，組織聯合社時，應當注意各級合作組織之組成如次；

(一)單位合作社 七人以上所設立之合作社；

(二)區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得設區聯合社；

(三)縣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區聯合社，得設縣聯合社，當縣聯合社成立時，原有之區聯合社應取銷，而改爲「縣聯合社，某區辦事處」名義；

(四)省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之縣聯合社，得設省聯合社；

(五)全國聯合社 二以上同一業務之省聯合社，得設立全國聯合社。

乙、理想之基礎

以上設立各級聯合社組成份子之數目，係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但各級聯合社能否充實健全，則仍應斟酌情形，分別緩急，熟籌妥辦爲是。茲依實際情形爲各地合作組織，建議設立各級聯合社之條件如左；

(一)質的條件；

1. 有健全的社員
2. 有公正的社務職員
3. 有幹練的業務職員(包括經理及技術人才)

(二)量的條件；

1. 區聯合社於其區域內組有十個以上同業務之合作社時籌設之；
2. 縣聯合社於本縣所分行政區半數以上組有同業務之聯合社時籌設之；
3. 省聯合社於本省縣市五分之三以上設有同業務之縣聯合社時籌設之；
4. 全國聯合社於十省市以上設有同業務之省聯合社時籌設之。

聯合社的組織份子，是合作社或低一級之聯合社，要使聯合社真能履行它的職務，相當得起責任來，先決條件便是它的組成份子之健全有力，如果組成份子真能自動的聯合，都是表徵它的確有經營聯合社的實力，自應從旁鼓勵使它組織完成。但是這種實力，除了相機引動，注意培養之外，別無勉強圖速的

方法。所以主要的是在集合各方力量，推廣合作運動，把單位合作社普遍組織起來，同時使得各個合作社要生氣勃勃，精神飽滿，為整個合作系統造成一個堅強有力之基礎。至於聯合社成立之後，應能發生下列作用之一種或數種：（一）在其業務區域內能辦理宣傳，教育，組織等事；（二）能促進屬社社務之改善；（三）能減少其本身及屬社業務上之開支，增加業務之效率；（四）能籌集本社及屬社所需資金的全部或一部。

丙、聯合社之職責

合作事業，原則上本應集合人民自己的力量，向前進動，所以關於促進各事如宣傳，組織，指導以及物質設備等事，均在聯合社主持籌備之列。凡是對於一般民衆講解合作的意義等等，都是宣傳；宣傳的對象是一般民衆而不是其中的某一部份。在有了動機的人羣中幫同他們組織起合作社來，所有的一切工作謂之組織；合作社組成對於內部如組織不健全，業務不發達，手續不完備，應如何使它健全，發達，完備等都是所謂指導。至於物質設備最要的便是資金的籌集。其他重要事項如訓練社員，改良生產等亦屬聯合社應盡的責任。

丁、聯合社分系

嚴格的說，現在合作社業務既已歸納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七種，合作社的聯合自應分別組織成爲七個系統，將來每種業務有一個全國聯合社。七種業務有七個全國聯合社，但是合作社的業務，除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別有規定外，都可兼營，各級聯合社自可按照當地情形，酌量兼營，而各種業務需要不同，在某種情形之下，聯合社的組織有了區聯合社已滿足，無再組織縣聯合社之必要，甚至聯合過分，業務經營反不靈便。縣聯合社之與省聯合社，省聯合之與全國聯合社，情形亦復相同，所以聯合社的組織達到某一級亦即可無需再聯合，應視事實而論，不可一概而論。

戊、合作金庫

信用合作社組織負有靈活合作金融，創造合作資金之責任，故其與合作金庫之關係亦特殊，卽單位合作社得爲縣金庫之組成分子及金庫之信用放款，得對信用合作組織行之是也。設有金庫地方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其業務既卽金庫之業務，故應以社務推進爲其主要工作。

己、特產之聯合

信用合作社以外的合作社，其責任應以有限或保證，其業務應以兼營爲原

則，其聯合系統，在特產區域內，得以其特產的區域爲聯合的基礎，既可不受行政區域之約束，且得破除分級的規定，有關合作組織得依業務上之便利，組織「區際」「縣際」「省際」聯合社，即在未設縣聯合社時，二以上的區聯合社得設一區際聯合社，在未設省聯合社時，二以上的縣聯合社，得設一縣際聯合社，在未設全國聯合社時，二以上的省聯合社得設一省際聯合社，是以便經營特產的合作事業，得以及時發展，不受系統之牽掣。

前項所稱特產，指當地出產量特多，而其大部份係外銷者而言，出口農產品如棉，桐油，茶絲等均係特產，消費合作社亦可仿此原則辦理特產用品之消費合作社。

庚、組成份子

各級聯合社之組成份子及得加入之聯合社規定如下：

(一) 區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合作社
2. 有關業務之合作社
3. 有關業務之區聯合社

(二) 區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縣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3. 無同業務縣聯合社可入時，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區聯合社

(三) 縣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區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區聯合社可以加入之合作社
3. 有關業務之區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四) 縣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3. 無同業務聯合社可入時，同業務全國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五) 省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縣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縣聯合社可以加入之區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縣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 (六) 省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六) 省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同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2.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七) 全國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七) 全國聯合社之組成份子：

1. 同業務之省聯合社
2. 同業務而無省聯合社可以加入之縣聯合社
3. 有關業務之省聯合社
4.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八) 全國聯合社得加入之聯合社：

1. 有關業務之全國聯合社

(三) 結論

合作組織的使命：一在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日趨接近，一在創造合作資金。故本書規定之系統，即在鼓勵各級合作依照社員之需要兼營一種以上業務，其唯一例外，即在某種情形之下，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應單營而不宜兼營，俾得致力於發揮無限責任的效用，完成創造合作資金的使命。聯合組織得依物品及業務之不同，順應需要，為必須之處置。完成其體系，關於資金一端，則有金庫之設置，為合作組織共有之金融機關，唯信用合作任務較大耳。

Handwritten scribble or signatur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原世)

敬
啟
者

()

